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

教育部編印

民國 106 年 9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	2
第一節 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時機.....	2
第二節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	3
第三節 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產生方式.....	3
第四節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4
第二章 校長候選人資格.....	5
第一節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5
第二節 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核機制.....	14
第三章 民意參與之機制.....	37
第一節 校長遴選公告之時間.....	37
第二節 校長候選人最低門檻之限制.....	39
第三節 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舉行.....	44
第四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議決.....	49
第五章 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58
第六章 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參考用).....	68
第七章 建議修正規定.....	70
附錄: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考版).....	11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一覽表.....	168

國立大學自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190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	195

前言

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大致上可區分三階段。一、官派時期（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以前）、二、二階段遴選（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以前）、三、一階段遴選（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以後）。

在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前，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係由教育部直接派任，在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實施後，依據當時之大學法第 6、7 條條文及「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係由各校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擇聘二至三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

基於大學自主之精神，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全文 42 條，其中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規定，已修正為由各校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並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其中要點第 3 條已規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報由教育部聘任之。自此，我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正式邁入所謂之一階段遴選。

由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僅就遴選委員會設置之時機、委員代表之人數、類別及比例、會議出席決議人數等予以原則性之規範，其餘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因此，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方式並不相同，為瞭解各校實務作業情形，教育部於 102 年推動十圈十美計畫時，特組成「研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手冊（草案）」工作圈、106 年組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實務研討」工作圈，期藉由工作圈分享、討論之學習模式，彙編各校之法規及作業方法，俾供各大學辦理遴選校長作業時之參考。

第一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各校組織規程與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超然獨立之精神，教育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大學法第九條，使大學校長遴選進入新的里程碑，遴選作業改採一階段，由教育部遴派代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增列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遴選委員，以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廣的視野遴選校長，而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

又基於落實性別平等概念，教育部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大學法第九條，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時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使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更臻完整。本手冊內所蒐集之各大學校院校長遴選法規或表格，因囿於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之時間不一，仍有部分學校尚未配合前述性別比例之修訂，惟除了各校尚未修正部分外，其餘法令及表件仍具有提供各校遴選作業之參考價值，因此，仍將集錄於此次之彙編手冊內。

第一節 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時機

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依前開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於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底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底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故出缺者，則依各出缺時間不同，於該出缺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二節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遴委會委員應有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同辦法第六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之資格應符合各類代表之規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例如學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並應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第三節 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產生方式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各類代表之比例及產生方式略以，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以台大、政大、成大、中興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教育大學

以及屏東科技大學等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為例，各類代表人數分別為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以嘉義大學、東華大學、臺南大學等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為例，各類代表人數分別為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雲科大、高雄師範大學等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為例，各類代表人數分別為學校代表 7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7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以清大、虎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東大學等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為例，各類代表人數分別為學校代表 6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各類成員產生方式，則多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被推薦人中選舉產生。

第四節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及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各校另訂之任務尚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訂定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等，各校已訂有其辦理校長遴選之章則，爰將彙整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機、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與遴委會任務等置於附錄，供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組成遴選委員會之參考。

第二章 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一節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壹、法定資格條件

一、大學法規定

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八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增列第七項，明定現任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向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免外界質疑大學法所定現任校長續聘規定形同具文，並造成其適用新任校長遴選程序有違程序公平之爭議。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依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一) 第二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二）第3條規定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三）第十條規定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四）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

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依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

定教育學程（分）者」，另依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發佈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四、相關令釋

- （一）有關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疑義（教育部 102.03.0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2598 號函）：

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4 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4 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衡平性，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時，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基上，若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即得認定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而不論渠係專任或兼任。

(二)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上」，「主管職務」認定疑義(教育部 102.03.0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2598 號函；102.01.11 臺教人(一)字第 1020002156 號函；101.05.18 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

1. 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至有關『民營機構』及『主管職務』之範圍，可考量參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

2. 查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現行為第 2 點)，「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原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已於 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參酌上

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

-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
-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 1 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
- (3)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者；復查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略以：「…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3.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又，「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施行前，有關大學校長資格所規定「教育行政職務」經歷之認定（教育部 101.05.18 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施行前，有關大學校長資格所規定「教育行政職務」經歷之認定，係依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第 4 項）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施行後，關於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一節，應已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適用。另，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僅限於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及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100 年 12 月 1 日（含）以前】已符合當時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仍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四）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副院長是否符合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教育部 101.04.20 臺高（四）字第 1010062032 號函）：

1. 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之民營機構係指：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

(3)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

3. 次查上開認定標準所稱「綜合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醫院：(一)綜合醫院：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一〇〇張以上之醫院。」。

4. 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本條例第10條所稱「主管職務」之認定標準，如其任職之財團法人醫院符合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者，其正、副院長職務，得認定為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五) 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自何時起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疑義（教育部 99.04.15 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

本部為避免代理校長同時為校長候選人，致使他人質疑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使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前以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上函係指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貳、各校自定資格條件

國立大學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時，除規範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規範應具備資格條件，歸納約略如下：

- 一、具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之品德與情操、民主風範、社會關懷。
- 三、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能充分或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具身心健康。
- 六、具國際觀、協調、溝通、規劃、組織、領導等行政能力。
- 七、具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 九、具性別平等意識。
- 十、年齡限制規定。
- 十一、曾任大學教授年限規定。
- 十二、具有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之年限規定。

有關大學及獨立學院自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經整理部分學校於附錄供參考。

第二節 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核機制

壹、校長候選人推薦機制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受理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方式與資格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校受理推薦候選人方式如下：
 - (一)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連署推薦表，如附件)。
 - (二)遴委會得接受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候選人：

1. 中央研究院院士若干人以上得連署推薦。
2. 校內專任教師若干人以上連署推薦。
3. 其他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研究人員(含退休)及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含退休)之人員若干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
4. 校友若干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或由各地區校友會、校友總會各得推薦一人。
5.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6. 自行參選(免附連署推薦表)。

(三)推薦注意事項：

1. 遴委會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以 1 至 2 個月為原則。
2.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由連署人或推薦單位填妥連署推薦表後，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經被推薦人於連署推薦表中簽名確認同意後，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向遴委會推薦之。自行參選者應檢具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內寄(送)達遴委會。
3. 每一位連署人應有連署人數限制，連署超過限制者，該連署人不予計入有效連署人數。
4. 遴委會委員、被推薦人及自行參選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5.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為參考必要者，遴委會公開受理收件截止後，如推薦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遴委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原

則，已列入參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直至達三位以上候選人，俾通過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後能有二位以上人選，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6.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貳、校長候選人徵求方式

遴選委員會於組成後，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依各校作法，徵求方式大致可分三類：

一、推薦產生：

- (一) 學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一定人數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一定人數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 校友總會推薦或一定人數以上之校友連署推薦
- (四) 校外學術專業學（協）會推薦
- (五) 學生聯合會推薦
- (六)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連署推薦

二、遴委會舉薦：遴委會委員一定人數以上之連署舉薦或遴委會主動舉薦。

三、自行推薦參選：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貳、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機制

一、收件單位審核作業：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件應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快遞郵件或派員送達遴選委員會，被指派收件之受理單位應審查是否於限期內遞交相關資料表件，並儘可能開具已收訖資料之證明文件通知該校長候選人，以避免資料寄(遞)送時之遺誤。

(二)執行秘書將所有被推薦人資料彙整後，交由遴委會資格審查小組會同承辦單位先行協助審查被推薦人法定資格。

(三)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

二、遴委會資格審查小組審核作業：

(一)連署推薦表資料查核

1. 依連署人得連署人數之規定進行查核，是否符合推薦人數。
2. 如有超過連署人數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遴委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請連署代表人於期限內補足連署人數。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書面審查：

1. 被推薦人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供遴委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1)候選人資料表。被推薦人於候選人資料表應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
 - (2)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3)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4)辦學理念及其摘要。
 - (5)書面承諾書。
2. 遴委會資格審查小組會同承辦單位先行協助審查被推薦人法定資格時，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如有

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由遴委會正式函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或自行參選人於期限內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逾期或不說明及不補件時，經遴委會審議後，撤銷其參選資格。

3. 遴委會資格審查小組將初審結果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報遴委會審查及決議。

三、遴委會審核作業：

- (一) 遴委會委員應就各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過全體委員依規定之決議方式為之。
-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三) 被推薦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遴選辦法之任用資格規定者，遴委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或自行參選人。
- (四) 對於被推薦人所填資料表件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經函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或自行參選人，逾期或不說明及不補件時，經遴委會審議後，撤銷其參選資格，並以書面通知推薦代表人及被推薦人或自行參選人。

四、審查注意事項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被推薦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參、建議事項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至於何謂「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另在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修訂公布的教育人員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雖已增訂前述所謂主管職務之範圍，惟在校長遴選作業過程中，屢屢發生校長參選人之外國學、經歷，究應由承辦單位主動幫被推薦人驗證，或應由被推薦人備妥後主動提出而產生爭議，因此，建議將該作業程序爭議列入教育部相關規範，以供各校參考。

《候選人資料表參考樣式》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現 職 (職 級)		到 職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職 級)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一、本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第一款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參考用：

參考版一

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參考版二

註：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 教授證書影本或曾任相當於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影本。
- (3) 曾任主管職務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各項曾任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順序分類填寫，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授獎單位	內容	時間	文號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2.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3.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文。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請以中文撰寫，以三千字為限）

五、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與接受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校長參選人。
- 二、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主管職務者，應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 三、本人聲明所填寫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及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四、本人同意姓名、性別、出生年、國籍、學歷、經歷及治校理念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術研究著作及相關資料，從未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失，法律責任自負。

參選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連署推薦表參考樣式--中央研究院院士推薦用表》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 姓名	現(曾)任職 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本表連署人資格：中央研究院院士。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貳、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條(詳如附錄)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全二頁第二頁

《連署推薦表參考樣式--一般連署推薦用表》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姓名	在職或退休	現(曾)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本表連署人資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退休)及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含退休)之人員。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全三頁第一頁

連署人姓名	在職或退休	現(曾)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本表連署人資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退休)及學術研究機構助理
研究員以上(含退休)之人員。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全三頁第二頁

貳、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條(詳如附錄)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全三頁第三頁

《連署推薦表參考樣式--校友連署推薦用表》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姓名	畢業院系所	畢業年月	聯地	絡址	電話	簽章

本表連署人資格：本校校友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連署人姓名	畢業院系所	畢業年月	聯 絡 地 址	電話	簽章

本表連署人資格：本校校友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貳、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條(詳如附錄)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連署推薦表參考樣式--團體推薦用表》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推薦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地 址	
代表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決議推薦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聯絡人		電話	
註：請附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全二頁第一頁

貳、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條(詳如附錄)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註：1.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
2.字體請採「標楷體 12 點」。

《連署推薦表參考樣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用表》

國立○○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推薦人：

一、推薦人資料表

推薦人姓名	現任職學校 (機構)、單位	職 稱	證明文件字號	電 話	簽 章

二、推薦理由

備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寫並應與受推薦人個人資料表同時繳交。

第三章 民意參與之機制

第一節 校長遴選公告之時間

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時間及徵求方式，乃是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第一次會議重要之工作，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稿、刊登公告方式及連署推薦相關表件（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公告之時間應力求周延充分，訂定充足之期間受理各方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之方式應公開透明，除學校本身網站首頁外，應於國內主要平面媒體公告，發函國內各大專校院、公私立各研究機構、學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人選；至於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部分，則視各校本身之需求而定，函請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發佈，另通知國外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分述如下：

壹、校長遴選公告之時間

公告校長參選人之徵求期間不宜太短，因為若有海外賢達之士有意參選，則未能有充分時間準備相關參選文件與資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對學校選才實屬不利。

目前多數學校均未將校長遴選之徵求期間明訂於遴選辦法或相關作業細則，有關徵求之公告時間多久為宜，依各校實務作業情形，至少均為一個月以上，另延長公告時間，至少 14 天以上。

茲檢附校長公告啟事樣式一則供參考，並將有載明徵求期間之學校資料彙整如下：

國立○○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100.10.27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連署推薦人選。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必備條件：

1. 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

2. 具有 3 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 重要條件：

1.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2.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4.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5.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6.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7.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 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 本大學校友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 3 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請連署推薦人須檢齊以下 2 種推薦表格併送：

(一)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共 3 頁)

(二)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 6 頁)。

五、推薦表格歡迎來電(函)索取，或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前(含)以掛號郵寄本校遴委會(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同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本校遴委會聯絡資料如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人事室○○○小姐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各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時間

校長遴選之徵求期間	代表學校
二個月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個月至二個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至少一個月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個月為原則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二節 校長候選人最低門檻之限制

依教育部民國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重申略以，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要求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應由遴委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至於遴選過程則尊重各校辦理民意調查機制，且民意調查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仍需依教育部民國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學校若辦理民意調查機制仍應遵循上開函釋規定。

有關各國立大學對於校長候選人最低門檻限制之作法不一，以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而言，並未辦理全校普選之機制；至於有採行最低門檻限制者，少數學校係由校

務會議代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而多數學校則由全校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參選人分別進行同意與否之投票，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因此訂定同意門檻就必須相當審慎。同意門檻訂得太低，復以邀請校長參選人陳述辦學理念並備質詢，讓參選人名字曝光，則此種同意投票是否必要，實值得商榷；惟如同意門檻訂得太高，猶如辦理校長普選，此與校長遴選制度之理念似有牴觸，且門檻太高，校長參選人通過者少，將不利於校外或海外校長參選人，如因此不足二位候選人，徒增校長遴選作業之時程。

國立大學對校長參選人同意權行使之資格及門檻限制彙整表

項目 次序	同意權行使資格	通過或不通過門檻	代表學校
1	全體專任教師	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國立成功大學
2	全體專任教師	獲得全體教師過 1/2 同意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全體專任教師(或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達投票總數過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4	全體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開票結果過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全體專任教師(或含專業技術人員)	達投票總數 1/2 以上為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

			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全體專任教師	達投票總數 1/2 以上為通過，不同意票數達投票數 1/2 為不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全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	投票人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同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	全體專任教師	達投票總數 1/3 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
9	全體專任教師(或含研究人員)	達全體教師(或含研究人員)1/5 以上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10	全體專任教師	超過全體教師 1/5 以上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
11	全體專任教師	達全體教師 1/3 以上不同意，即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2	全體專任教師	1/2 領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 1/2 以上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3	全體專任教師	1/2領票，獲投票總數1/2以上同意為通過，投票總數1/2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	全體專任教師	2/3 領票，同意票超過投票總數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5	全體專任教師	2/3 領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	國立空中大學
16	全體專任教師(或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達投票總數 1/3 同意為通過，2/3 不同意即不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17	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	達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 2/5(含)以上同意	國立東華大學
18	到校服務滿一年以	達投票總數 1/2 以	國立交通大學

	上編制內專任教師	上	
19	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	達投票人數 2/5 以上同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0	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達投票總數 1/2 以上	國立清華大學
21	校務會議代表	代表總數 1/2 以上同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	校務會議代表	代表總數 1/3 以上同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3	校務會議代表	達投票總數之過 1/2 同意	國立宜蘭大學
24	校務會議代表	2/3 出席，出席代表 1/2 以上同意	國立中央大學
25	校務會議代表	2/3 出席，出席代表過 1/2 同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	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	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1/2 同意	國立高雄大學
27	全體專任教師(或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代表	達投票總數 1/2 以上之同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28	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	達投票總數 1/3 以上同意為通過，2/3 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綜合各校對校長參選人同意權行使資格上，約可分為三種，一是該校專任教師，二是編制內教職員工，三為校務會議代表，其中專任教師有以全體專任教師或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或以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來行使同意權。在門檻限制上，有以同意權行使資格人數為基礎計算，

另有以出席投票人數達一定標準計算，前者通過門檻比率可以訂得較低；後者通過之門檻比率則可訂得較高，另亦可視總參選人數及每位教師可圈選同意權人數多寡訂定適當的門檻比率。又為求慎重，部分學校亦訂有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茲檢附參考樣式一則供參。

《行使同意權投票須知參考樣式》

國立○○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年○○月○○日第○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投票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下午○時止。
- 三、投票地點：本校大禮堂。
- 四、投票注意事項：
 - （一）應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教師、教官、助教、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不得代領代投，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二）每人領取 2 張選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空白票、圈蓋於同意與不同意中間或其他無法辨識圈選結果者，均為廢票。
 - （三）投票當日下午 4 時整截止領票，隨即於現場公開開票。
 - （四）每一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國立〇〇大學編制內員工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樣張(不同顏色區分)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姓 名 欄	○ ○ ○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姓 名 欄	○ ○ ○	

第三節 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舉行

在校長遴選過程中，參選人是否必須對全校師生發表治校理念，俾讓學校教職員生了解其對於學校的辦學理念與遠景或僅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時發表，各有其優缺點。參選人對全校師生發表治校理念機制如進行得宜，對於凝塑大學知識社群內之「公共意志」頗有助益，亦使大學行政領導人與全校師生融合而為一體，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程序與應注意事項，臚列於下：

壹、推舉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校長遴選程序確定必須辦理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後，須依其所定時間地點辦理，遴選委員會於會中討論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提案時，除非另有要務，遴選委員會應推舉召集人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惟如召集人不克主持，則需由遴選委員會互推委員1人主持。主持人必須能掌控說明會全程，並能本著公平、公正、公開、民主之原則辦理。基於對校長參選人之瞭解，遴選委

員會之學校教師代表，應儘量參加說明會，以示對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遴選業務之重視。

貳、排定說明會簡報及詢答時間

治校理念說明會除主持人致詞外，一般會分成兩階段進行，包含理念說明簡報及詢答，時程安排以每一參選人於 1 小時內完成為宜，主持人於每場說明會開始必須介紹參選人及說明詢答規則，由參選人先簡報治校理念，再請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理念問題及詢答，所有參選人除人數太多無法安排外，以在同一天報告完畢為原則。

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之選定，宜先了解或徵詢全體參選人之時間，並於學校上課期間舉行，以避免參選人無法出席或教職員工生無法參加；地點以校內大型會議廳來辦理，會議廳容納人數有限時，可選擇另一會議廳以錄影方式網路線上直播；辦理時程宜於遴選委員會遴選時程確定後一併公告，讓全體參選人及教職員工生週知，並於辦理前於學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辦理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相關訊息，另發函各單位，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發函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時，須先行告知場地容納人數、入場時間），或利用電子報及海報，讓說明會訊息能傳達到校內每一角落。

有關說明會參選人時間之安排建議如下：

- 一、主持人介紹參選人 3 分鐘
- 二、理念說明 20-30 分鐘
- 三、詢答 30-40 分鐘：

為期詢答過程公平流暢，宜就每人詢問次數、單次詢答時間加以限制，如每人詢問次數不超過 2 次或不限制，但以未發問者

優先，單次詢問發言時間限制 3 分鐘，單次答詢時間限制 5 分鐘等。

參、排定說明會報告次序

為避免爭議，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之排定，多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亦有以字典姓名筆畫順序排定，參選人同意即可，惟如有意見，仍以抽籤決定為宜。參選人於報告次序辦理抽籤時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遴選委員會代為抽定，辦理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除校長參選人本人參加外，如有陪同人員，應事先規範最多人數並通知參選人，避免報告之人數多寡，影響選舉公平性。

肆、全程錄音與錄影

為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請假、出差教職員工生能了解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宜全程錄音錄影，並開闢現場轉播網路傳送，讓所有無法出席之教職員工生，可利用時間線上閱覽。治校理念說明會場地容納人數不足時，亦可設置第二場地，以網路攝影方式呈現。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簡報及當日視訊影片置於網站上，方便當日未克前往參加者上網點閱，另製作光碟一份寄送各遴選委員。

伍、提供「校長參選人發表辦學理念」進程序範例供參

「校長參選人發表辦學理念」進程序（範例）

（主持人、校長參選人進場、就座）

（全場坐定）

（主持人致詞）

◆ 今天這一場次的「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按照遴選委員會

的安排，由本人主持。應邀前來發表辦學理念的參選人是○○○先生。(以手勢邀請參選人起身和在場師生見面)(歡迎掌聲)(招呼參選人回座)

- ◆ 首先感謝○○○先生應遴選委員會邀請，前來參與這場辦學理念說明會。

○○○先生現任○○○○教授，他的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遴選委員會提供的「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 ◆ 今天的辦學理念說明會分成兩階段進行，總時間最多以 60 分鐘為限。

- 第一階段為「參選人發表辦學理念」時段，30 分鐘。
- 第二階段為「意見交換」時段，30 分鐘。

為了協助參選人掌握時間，在發言時間終了前 5 分鐘，請計時人員按鈴聲一響；時間終了前 2 分鐘，請計時人員按鈴聲二響；時間結束時，請計時人員按鈴三響，請參選人結束發言。請注意以下各點：

1. 意見交換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先請在場同仁提問，再請參選人酌情說明或回答。
2. 提問時，每位同仁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請計時人員以鈴聲提醒。

3. 每位同仁提問次數暫不限制，但以未發問者優先提問。

4. 同仁提問時，請務必以最優雅的文詞和最誠懇的態度來向
參選人請教。

◆ 現在開始，請參選人○○○先生發表辦學理念。(熱烈掌聲)

(參選人開始發表辦學理念。)

(主持人在台下聽講)

.....

...

(參選人發表辦學理念結束)

◆ 謝謝○○○先生的演講。(掌聲)

現在開始進入第二階段「意見交換」時段。請在場的同仁提問，
並請參選人酌情說明或回答。

再次提醒提問的同仁，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詢答開始)

.....

...

(詢答結束)

◆ 這一場次的辦學理念說明會到此告一段落。再一次感謝○○○先生參與這場說明會，謝謝。(熱烈掌聲)

第四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議決

校長遴選委員會對校長人選之議決，主要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同條第2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以及第4條第3項「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教育部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

為避免外界質疑校長當選人得票數未過半數，或票數相對低，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說明一、(三)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依上開規定，遴委會於決議產生校長人選(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果是選出相對票數較高者，但得票數未過半者，仍與規定不符合。

各校依據上開母法規範而自訂議決之方式不盡相同，部分學校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訂於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另部分學校則於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而訂定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內。復以，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在最後決定校

長人選的會議上，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門檻，是整個遴選過程非常關鍵的階段，是以，投、開票作業方式及通過門檻的制定，攸關整個遴選作業的公平性，爰更應審慎為之。

各校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9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民國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

茲就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行使同意權之門檻」分別列舉各校作法如下--

第一節 校長遴選委員會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門檻

壹、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7)：

本會應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位委員至少圈選二人。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以獲出席委員過半之支持者為校長當選人。

若無法依前項規定產生校長當選人，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10)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

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由遴委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遴委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參、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

-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 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 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 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 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 時，即停止開票。
- 二、依前述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 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

達二人時，則 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述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三、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肆、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0)：

- 一、以無記名投票，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 二、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 三、遴委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伍、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

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6)：

- 一、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
- 二、以獲得出席委員同意之最高票前 3 人為校長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
- 三、第二輪獲得出席委員同意之最高票前 2 人，進入第三輪投票。
- 四、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為校長人選，若人選仍未產生時，得再進行兩輪投票，若人選仍未產生時，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續辦理遴選事宜。

柒、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8)：

- 一、遴選委員會應就 2 位以上 (含) 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二、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 2/3 以上 (含) 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 1 人為校長人選。
- 三、如 2 人以上 (含) 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
- 四、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 2/3 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捌、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8)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

答，並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規定如下：

- (一) 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再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候選人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二) 第一輪投票，如僅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為本會選定之校長人選。
- (三) 第一輪投票，如二人以上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由本會委員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同票時，則第三輪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就第二輪最高票同票者選出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仍應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確定校長人選後，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7）

- 一、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6)：

- (一)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書面方式分別就每位候選人行使無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所獲票數達全體委員過半數(11票)者為1人，該名人員即為校長當選人；如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所獲票數達全體委員過半數者達2人以上，針對其等進行第二輪之投票，每人1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二) 第一輪投票結果未有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所獲票數達全體委員過半數(11票)者，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人一票，以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11票)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三) 如未能依上開程序選定校長人選，屆時由本會議決是否續行第三輪或後續之投票，直至選定校長人選，或由本會自行宣布解散，由學校重組校長遴選委員會，屆時由本會會議議決。

拾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16)：

- 一、遴委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複記法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二輪之投票，並以獲得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二、出席委員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結果，如均未

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法產生校長人選，則重新公開徵選。

第二節 校長候選人選票製作及注意事項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因此，此規定即意謂遴委會必須針對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也因為如此，多數學校的校長遴選規定，對於已成為校長候選人之人選，大部分均採二輪投票方式(亦有採三輪投票者)，以便遴選出校長人選。因此，在遴委會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校長候選人選票製作之幕僚作業，顯得格外重要。

依據實務經驗而言，各校多會針對每一校長候選人製作個人選票，以供辨識及計、開票。此單獨針對每位候選人印製之目的，除有計、開票之方便性外，另可避免將全部候選人印製同一張選票上，開票過程中，即有可能臆測遴選委員之意向，進而影響下一輪投票之結果。不過，是否針對每一位候選人印製選票抑或將全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係依據各校於不同投票階段所取之投票方式為無記名單記投票或連記投票法而論，並無一致的作法。

選票製作時應注意，第一輪投票未達過半數淘汰候選人，第二輪選票應重新製作，避免將已淘汰之候選人列於第二輪選票中，以免產生選票及選舉結果是否有效之問題。

另外，遴選委員會於進行投票作業前，會務相關單位人員應先清點在場委員人數，要進行投票作業時，多數學校會場人員僅有承辦單位一至三人加以協助，甚至於會場內並無任何會務相關工作人員，而由各遴選委員自行討論投開票之方式後加以投票，以維持遴選委員投票之秘密性。至於開票作業，在採取多階段的第一輪開票作業過程

中，亦有部分學校僅由遴委會主席及二至三位被授權之遴選委員進行開票作業，並僅將票數超過半數以上之名單告知遴選委員，其嚴格採取秘密性作業，其目的均係為了避免影響後續投票意向，最後影響了校長遴選結果之公正性。

第五章 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由於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法規僅就大學校長之資格、遴選委員會運作方式等予以基本規範，因此，在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過程中，舉凡校長學歷、經歷等資格之認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召開、議決方式等，均可能產生疑義，因此彙整各校遴選委員會常見之爭議案例如下，以供各校辦理遴選作業時參考。

項次	案由	詳細案情	應注意事項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徵選公告後改變遴選之票決規則。	依某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選定人選報部階段：由遴委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該校校務會議通過推薦2位候選人，請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人選，該校遴委會於投票前決議「若2位候選人均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符合上開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之議決門檻時，再採二選一多數票決選出校長人選」，爰引發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校長候選人若獲過半數但未達三分之二之同意票，將無法通過遴選。各校自訂之遴選規章，應再依現行法令詳予檢視評估是否有修正必要。 2. 應盡量避免在徵選公告後變動或增加遴選程序規定。 3. 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決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與票數，應符合遴委會已作成之決議，並應符合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

			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	校務會議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票選事宜，開會時間宜避免寒暑假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次會議係討論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後逕進行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票選事宜，屬重大校務事項，惟會議擇於暑假期間召開，部分教師有出國、進修、旅遊及返鄉情形，致有 6 位校務委員未能出席。 2. 又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於會前知悉該次會提案，會務單位於會議當天凌晨以電郵將「開會之議題與提案」寄送全體委員，致多數委員直至進入會場後始得見當日會議資料，爰引發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會議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票選事宜屬重大校務事項，開會時間應避免寒暑假期間，如確無法避開，則宜盡早通知校務會議代表，以利渠等規劃安排。 2. 開會提案及相關資料應盡早送校務會議代表知悉並有合理閱覽時間。
3	遴選規定文義不清，引發爭議。	某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9 人：由校友總會或該校編制內教職員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 2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 9 名」該校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校友總會可推薦之人選是否應限於校友代表，且應比照教職員需有連署程序及推薦人數限制」之疑問。	遴選規定應逐一檢視，有無文義不清或易引發爭議之處。
4	遴選委員會	某校遴選委員會於資格審查會議，先就投件	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應

	員未全程參加會議。	之候選人進行訪談後再投票，而有委員在訪談時未到場，在投票表決前趕至會場，爰引發爭議。	盡量全程參加，以免引發爭議。
5	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解除之要件。	某校遴選委員會委員表示該校遴選委員會中有部分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校外參選人)之同事，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迴避規定，渠等應自行迴避，渠於會上提出質疑卻未被正視，爰引發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內容，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項，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爰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該辦法第6條之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2.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 3.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爰無該法之適用。

6	學校遴選辦法所訂遴選委員會解散之要件疑義。	某校遴選辦法訂定「遴選委員會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二、決定校長人選。」，惟該校歷經辦理3次公告，遴選委員會2次審議，均無法選出校長人選，爰引發遴選委員會於上開期限內完成任務是否應自動解散之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組織規程或校長遴選辦法不宜訂定應辦期限〔例如遴選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易產生爭議。 2. 得於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中明定，校長人選選出報教育部就職後，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7	遴選作業未依遴選規範落實執行。	依某校校長遴選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其名冊不得對外公開，並就校長參選人逐一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至少4名以上後，安排來校參加公聽會及面談…」，惟該校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雖針對每位參選人採共識決議通過渠等資格審查，但未依規定採取無記名投票，與該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未盡相符爰引發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相關規定應逐一檢視及斟酌可行性，辦理時則應落實執行。 2. 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8	有關學校教職員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後又遞補遴選委員會委員	某校教職員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後，又遞補遴選委員會委員，復於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表示之前係誤連署並請求自連署名冊中刪除，經當次會議決議：「案內校長參選人推薦連署人名冊，該校教授○○○先生係遴選委員會委員，依規定不得參與連署推薦，該筆連署資料應予刪除在案。」。	提供處理參考。

9	某校未能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期程於校長任期屆滿前10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	依大學法規定「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民眾質疑某校為何能未依規定期程於校長任期屆滿前10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爰引發爭議。	遴選委員會組成期限應計算至日(例如校長任期屆滿前10個月應組成，則校長任期如為當年7月31日屆滿，則須於前一年9月30日前組成遴選委員會)
10	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見性別比例規定。	某校稱為避免滿足單一性別比例，而排擠優秀人選，爰有關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未於設置辦法明定如何符合性別比例之產生方式(是否分組?如何計算?)，雖結果仍符合性別比例，仍引發爭議。	符合性別比例之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應予明定。
11	校務會議開會前1小時始公布遴選委員會候選人名單，是否符合公開及充分資訊之原則	民眾質疑某校校務會議慣例係於會議召開一週前提供會議資料，惟該校將相關遴選委員會候選人名單於會議當日上午始置於會場，認為校務會議委員可提前入會場閱覽，引發爭議。	校長遴選屬重大事項，開會提案及相關資料應盡早送校務會議代表知悉並有合理閱覽時間，渠等進入會場後始見資料，確屬不妥。
12	某校長候選人質疑部分候選人提供之治校理念摘要超過規定之500字，顯有不公	依某校規定各校長候選人應提供500字以內之治校理念摘要俾刊載於公報，惟有2位候選人提供治校理念超過字數並刊載公報，爰遭質疑造成不知規定的教職員誤認為該2位違規之候選人治校理念較其他候選人更完整，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	校長遴選過程宜嚴謹，如相關辦法已明定治校理念之字數限制，則應嚴格執行。

13	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問題	學校進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規定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統計其票數。惟單記法係所有候選人於同一張選票，造成所有票開完，現場旁觀人員，仍得自行計算各候選人得票數結果。	學校進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宜對每位候選人製作個別不同顏色選票，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依教育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 (89) 人 (一) 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14	遴選委員會委員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重疊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惟實務運作上曾有社會公正人士兼具校友身分，產生質疑不公的聲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 (一) 字第 0990112463 號函)。 2. 學校遴選辦法如未明定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其選出之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一人。於投票前，應釐清被選舉人之身分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3. 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考慮學校狀況後，得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以杜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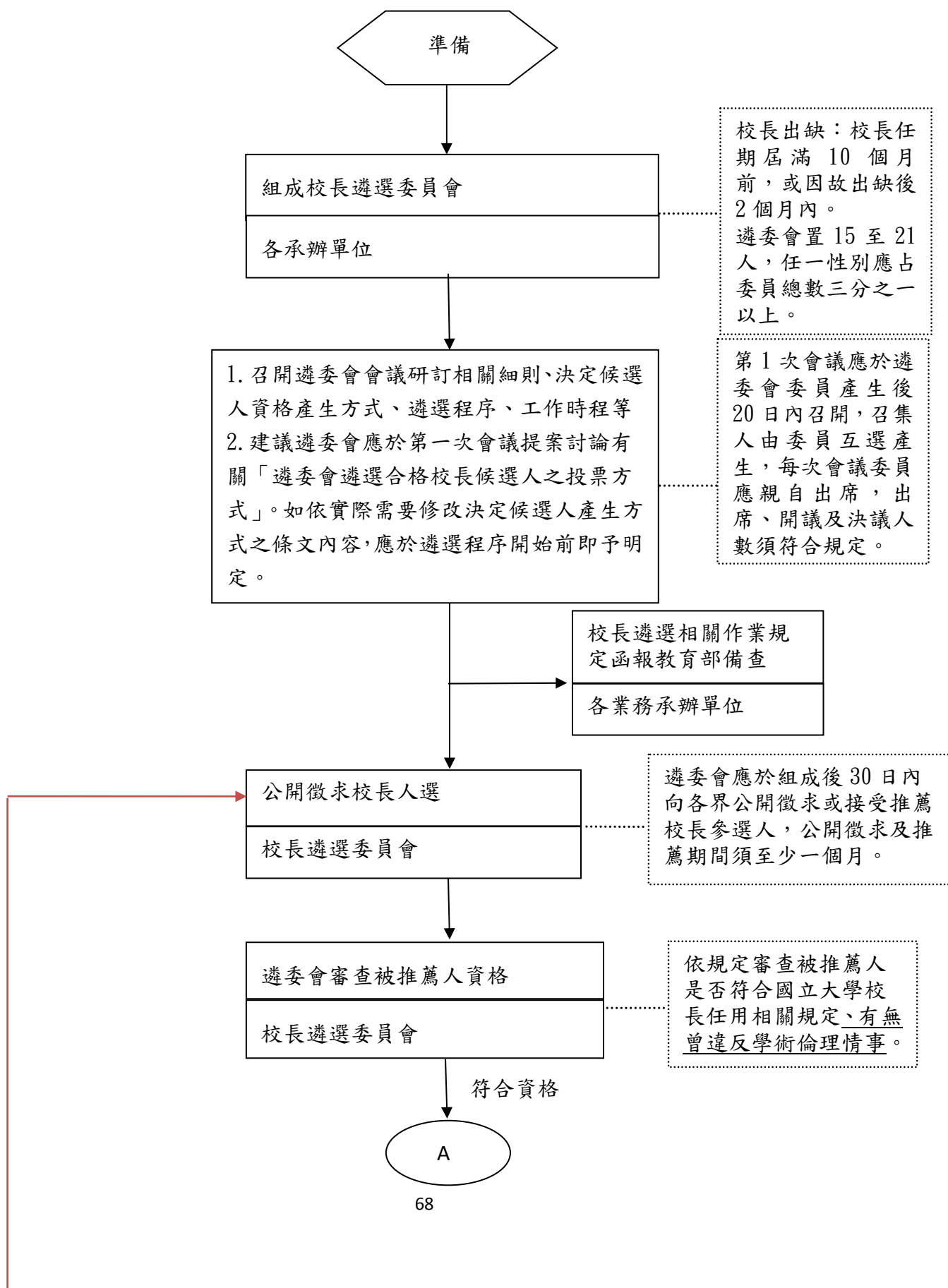
			議。
15	遴選委員於遴選期間喪失原有代表身分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另如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惟實務上，常有因校長遴選期程過長，致期間委員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如：學生畢業，教研人員退離等情形)，爰衍生出因法無明文規定，究應以遞補或解職方式辦理之疑義。	建議於學校遴選辦法中明定倘有委員於遴選期間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應當然喪失委員身分，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遞補，並應注意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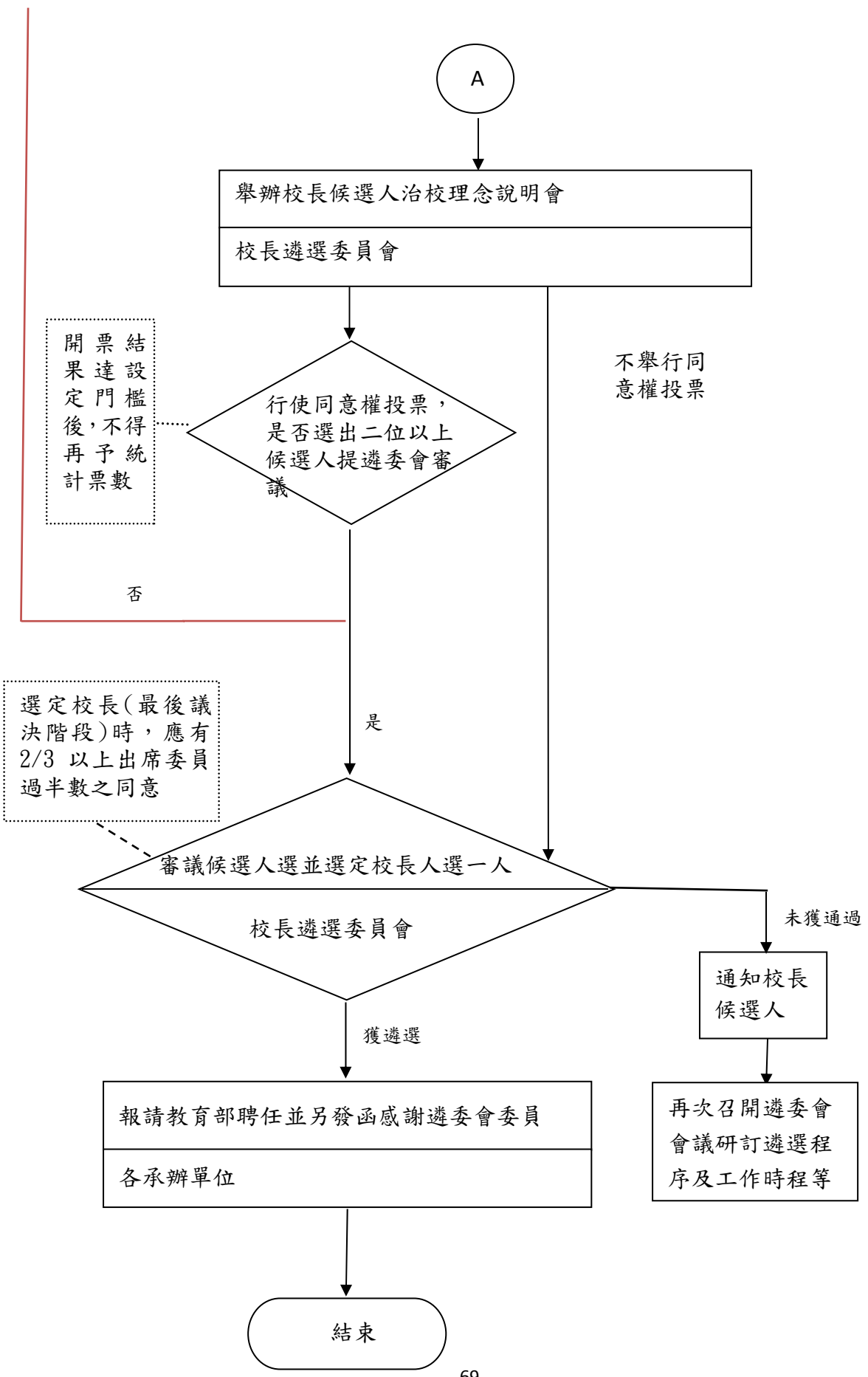
16	以單記法投票結果，最高票差一票過半數之效力疑義	對校長候選人第一輪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當選人為最高票外，是否仍須過半數？	為避免外界質疑校長當選人得票數未過半數，或票數相對低，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說明一、(三)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17	選票效力疑義	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候選人投票，第一輪投票未達過半數淘汰候選人，第二輪選票未重新製作，仍將已淘汰之候選人列於第二輪選票中，遴選委員勾選已淘汰之候選人，衍生爭議。	第一輪投票未達過半數淘汰候選人，第二輪選票應重新製作，避免將已淘汰之候選人列於第二輪選票中，以免產生選票及選舉結果是否有效之問題。
18	計票票數與領票票數差異	開票計票發現開票總票數比領票總票數少一張，經尋找才發現有選票在角落，衍生爭議。	投票前，先清空票匱面向遴委會請委員確認，請每位委員簽名領取選票無記名投票。開票時，由監票人員現場監督打開票匱，應先清點計算選票張數與發出票數相同無差異後，才開始逐一唱票計票。避免開票計票發現開票票數不等於領票票數，才找到漏未計算之選票，衍生爭議。

19	<p>遴選委員可否於聽校長候選人簡報治校理念或詢答前先領取選票投票</p>	<p>某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紀錄，由選薦候選人投票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向本會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意見、資料審查結果，遴選一位校長人選。某一位遴選委員擔心出席之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惟遴選當日因故須先離開，詢問可否於聽校長候選人簡報治校理念或詢答前先領取選票投票？</p>	<p>應依會議紀錄執行，校長候選人向遴委會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意見、資料審查結果，投票遴選一位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係共同行使遴選職權，個別遴選委員不宜單獨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以免引發爭議。</p>
20	<p>系校友會是否符合校友會分會，所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疑義。</p>	<p>校長遴選辦法僅規定校友總會或校友會分會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某系校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惟系校友會是否符合校友會分會？未明文規定，衍生疑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級校友會是否符合校友會分會，遴委會得請校友總會書面表示意見協助確認候選人資格。 2. 嗣後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先請校友會代表協助釐清確認校友會之組織層級與架構，俾條文與實務契合。

21	<p>遴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被與主題無關之發言干擾程序進行</p>	<p>不滿意校長遴選作業之人員表示，將於遴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請校外人士藉發言與說明會主題無關之內容等不當方式干擾程序進行。</p>	<p>建議簽到單分成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外人士三種，並設計「任職單位、就學系所」之欄位，治校理念說明會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問，公告時先行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前請先行表明身分」，提問時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p>
----	--------------------------------------	---	---

第六章 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參考用)





第七章 建議修正規定

考量各大學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作業可能遇有寒暑假期間，為期遴選委員全員參加會議，建議：

壹、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貳、「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之過渡條款。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名稱 大學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

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

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

-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 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

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

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

專科學校畢業。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遴選釋例

釋例一

要旨：茲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復查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科技部並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定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解程序。
- 二、按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釋例二

要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二)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

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

- (三)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選委員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釋例三

要旨：所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是否包括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年資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 1030192621 號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次查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包含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年資可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

- 三、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依據，大學係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依各該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均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4 級；又是類人員之進用，係基於學校得為應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並具有技術與實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員，以平衡學校學術理論與實務能力教學。
- 四、綜上，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年資亦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

釋例四

要旨：有關大學校務會議臨時會就其校長遴選程序所作決議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 1030179198A 號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本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性規範，其餘遴選作業細節則由各校遴委會合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校來函所提疑義，分述如下：
- （一）有關校長遴選第二階段，貴校遴委會未依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將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復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大學法第 39 條之規定主動公開，影響全體師生知之權利等情一節：
- 1、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 1 9665 號通函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 2、查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89 1 1 3383 號函及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函規定略以：「校長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各校遴委會如同意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本部亦尊重，惟不得統計每位候選人總得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另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事。

3、依貴校 103 年 11 月 10 日○大研發字第 1034000812 號函說明：「該校校長遴選辦法未規定需公布得票數且學校亦未公布第二階段得票數」，尚符合本部前開函規定，惟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校內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 6 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之文字，似易引起爭議，仍請貴校適時予以檢討。

(二)有關校長遴選第三階段未依會議規範第 94 條與所有選舉之通例，採用單記法選出新任校長一節：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國立大學校長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尚無該法之適用。

2、次查內政部 80 年 10 月 24 日（80）台內社字第 8072628 號函規定：「關於會議規範係本部於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民字第 178628 號函公布施行，其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方式，是為一種規範，人民團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依前開函規定，遴委會如經決議採用會議規範，該規範始得作為遴委會議事程序法源之一。

3、另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未規定決定校長人選應用連記法或單記法。依貴校說明，第三階段係由遴委會以合議方式決定投票方法，且於投票前，召集人再次將相關程序敘明，並獲得所有委員同意後開始投票。有關選票未重新製作，以及廢票認定方式（圈選數錯誤或圈錯候選人者為無效票），均係經全體委員同意後執行，爰本部予以尊重。

釋例五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校長資格「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

一、查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條例第 8 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三年以上。」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二) 教授。(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揆前揭條文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各校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4 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明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茲為利資格認定，有關任用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範圍

-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相當教授之兼任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3、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人員。
- 4、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二)資格條件

1、相當教授：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授及相當教授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甲、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乙、因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進用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大學教師置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置有研究員，其資格條件係比照教授之規定，爰如曾任依前揭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因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各有所異，為利認定等級「相當」，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相當副教授：

- (1) 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副教授及相當副教授之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進用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以任用條例規定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4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之資歷，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釋例六

要旨：所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疑義

教育部民國102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98號

一、有關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是否符合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一節：

- (一) 揆任用條例第10條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於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 基上，若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即得認定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而不論渠係專任或兼任。

三、至有關「主管職務」認定疑義一節：

- (一) 揆任用條例第10條立法意旨（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至有關『民營機構』及『主管職務』之範圍，可考量參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
- (二) 查本部81年12月11日以台(81)人字第68823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1點之3規定（現行為第2點），「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原準用考試院、行政院81年8月24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已於91年4月15日廢止）第4條規定辦理。參酌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 1 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者；復查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略以：「…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三)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又，「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所詢有關「民營企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系統事業部主管」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則得予以採計。

釋例七

要旨：所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之主管職務範圍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002156 號

一、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行政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至有關『民營機構』及『主管職務』之範圍，可考量參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合先敘明。

二、查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現行為第 2 點)，「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和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原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已於 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參酌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 5 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 1 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4 仟萬元以上者；復查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略以：「…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三、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又，「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

釋例八

要旨：所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之主管職務範圍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

一、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有關『民營機構』……之範圍，可考量參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本條例施行細則目前刻正研訂中，合先敘明。

二、復查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定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依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

三、另，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四、至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施行前，有關大學校長資格所規定「教育行政職務」經歷之認定，係依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第 4 項)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施行後，關於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一節，應已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另，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僅限於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及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100 年 12 月 1 日（含）以前】已符合當時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仍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釋例九

要旨：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副院長是否符合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4 月 20 日臺高（四）字第 1010062032 號函

一、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 3 規定，「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準用考試院、行政院 8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91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之民營機構係指：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
- （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

三、次查上開認定標準所稱「綜合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一、醫院：（一）綜合醫院：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一〇〇張以上之醫院。」。

四、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之認定標準，如其任職之財團法人醫院符合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者，其正、副院長職務，得認定為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釋例十

要旨：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所為之遴選行為是否適用
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1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且基於大學自主，為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是以，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本部 89 年 7 月 14 日（89）法律決字第 021107 號函參照）。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候選人。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釋例十一

要旨：所詢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社會公正人士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博士班研究生)疑義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二、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

釋例十二

要旨：貴會函詢有關大學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提案建議對校長候選人辦理意向調查是否符合本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之意

旨

教育部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04248 號

- 一、查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 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 二、復查本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三、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 三、綜上，本案校長遴選委員會針對遴選過程之設計，提出對校長候選人辦理意向調查之提議，與上開規定尚無相違，並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釋例十三

要旨：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自何時起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

本部為避免代理校長同時為校長候選人，致使他人質疑遴委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使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前以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上函係指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釋例十四

要旨：校長表示無意願續任或尋求續聘失敗後，是否得再參加校長遴選相關疑義

教育部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87553C 號函

基於尊重大學自主，且現行並無規定校長表示無意願續任或尋求續聘失敗後，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復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係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遴選新任校長，爰校長任期屆滿後，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如欲繼續擔任校長，得於放棄續聘程序後改參加遴選程序，任期受大學法保障，無須辭卸校長職務，惟應確保遴選過程客觀公正，不得有干預行為，且經獲遴聘後，連任次數合併計算（視同續聘）。

釋例十五

要旨：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

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釋例十六

要旨：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釋例十七

要旨：基於大學自主，並落實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對校長候選人之申請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得另定更嚴格之資格條件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88488C 號令

基於大學自主，並落實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對校長候選人之申請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得另定更嚴格之資格條件

釋例十八

要旨：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釋例十九

要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 二、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釋例二十

要旨：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應善盡審核責任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90064 號函

- 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校校長之遴選作業已改為一階段，由各校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爰各校於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應確

實審查，以免日後引發爭議，並於起聘日 2 個月前將學校遴選產生之新任校長人選報部發聘。

- 二、隨函檢附「國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國立○○學院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及「簡歷表」各乙份，請各校於報送新任校長人選時，併同檢附。

釋例二十一

要旨：有關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副校長、副院長、副系主任及 EMBA 主任職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 台人(一)字第 0940184574 號函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復查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前之大學法(以下簡稱修正前之大學法)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尚無設置副院長、副系主任之法源依據，爰自應無是類職務究否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所稱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規定之爭議；至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教育行政職務」範疇等相關規定是否配合檢討修正，本部將另行研議。
- 二、至各校依據大學法及該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聘兼之副校長，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上開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尚無疑義；另所詢「EMBA」主任職務年資採計疑義乙節，茲因未諳所詢「EMBA」究否為各該校依據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之單位，爰仍請 貴校權責就個案查明認定。
- 三、又上開各類職務如係為國外大學院校相關職務，其年資之採認，亦請 貴校究明各校組織架構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二十二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系所主管)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9 日 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

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釋例二十三

要旨：校長於任期中屆滿 65 歲得否延長服務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5 月 12 日 台（86）人（一）字第 86043553 號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後段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依前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於任用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是以，如於任用當時尚未屆滿 65 歲者，以其未抵觸前開規定，尚非不得任用。至校長任期中屆滿 65 歲申請延長服務，若未獲核准將造成相關行政工作困擾一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以教授、副教授為適用對象，尚不及於校長。按校長之任期係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並經本部聘定，如於任期中屆滿 65 歲，則視同延長服務至任期結束為止。

釋例二十四

要旨：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07 月 24 日 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函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 1 人不得佔 2 個專職原則，依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考版）

國立 00 大學第 00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參考版一）

時間：00 年 0 月 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樓第○會議室

主席：（略）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記錄：（略）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受理推薦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接獲推薦人選計有○位，人選名冊如次（按姓名筆劃排序）：（略）
- 二、經本會推舉之三位委員於 00 年 00 月 0 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後，初審結果，8 位候選人均符合校長候選人資格，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一）。
- 三、依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點第○項第○款第○目規定略以，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爰未經本會公告前，仍請委員對候選人名單保密。
- 四、為免校長候選人舟車勞頓，擬依前例由本會代各候選人抽籤決定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決 議：○位校長候選人均通過資格審查。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為利提前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故修正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如下：

「國立 00 大學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四、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u>二十日內</u>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為利提前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爰刪除公告校長名單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期限。

決議：修正通過，將期限修正為二個月內。

「國立 00 大學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u>二個月內</u>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邀請校	四、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 <u>二十日內</u>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	為利提前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爰修正公告校長名單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期限。

<p>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p>	<p>公開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p>	
--	--	--

案由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公開展示之日期、地點、展示方式及內容，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擬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為○○○等 8 人，公告稿如附件二。
- 二、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公開展示相關事宜擬規劃如下：
 - (一)書面資料展示日期：自 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三）起至同年 0 月 0 日（星期三）止（計 8 天，內含 5 個工作日）。
 - (二)展示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大廳及本校校長遴選網頁專區等。
 - (三)展示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不含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處、電話等資料）
 2.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3.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4. 治校理念及摘要
- 三、正式公告候選人名單、治校理念及摘要(製作校長遴選 e 報以 E-mail 方式轉知全校同仁)
 - (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說明二、(三)之展示內容資料。
 - (二)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佈欄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說明二、(三)之展示紙本內容資料。
 - (三)候選人名單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請決定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應說明事項、內容、時間限制及進行程序，並決定舉辦日期、地點及主持人，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及二人協助。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二、擬規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如下：

(一)時間：00年0月00日(星期二)08:30至19:05或00年0

月000日(星期二、三)二天09:30至15:50(請擇一辦理)。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辦單位：本校○○室。

(四)協辦單位：○○室、○○處、○○中心。

(五)主持人：(由本會推薦)。

1. 甲案(一天辦理完畢):0月00日(星期二)08:30-19:05

上午場(08:30至12:05,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3人):主持人○○○委員、協助督導○○○委員、○○○委員。

下午場(13:00至19:05,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5人):主持人○○○委員、協助督導○○○委員、○○○委員。

2. 乙案(分二天辦理):0月00日(星期二)及0月00日(星期三)09:30-15:50

第一場(0月0日,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4人):主持人○○○委員、協助督導○○○委員、○○○委員。

第二場(0月00日,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4人):主持人○○○委員、協助督導○○○委員、○○○委員。

(六)候選人應說明事項、內容：治校理念。

(七)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職工同仁。

(八) 請本會委員撥冗督導。

(九) 辦理方式：

甲案：分上、下午場辦理，上午場分 3 個時段，下午場分 5 個時段，每時段各安排 1 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乙案：分二天各 4 個時段辦理，每時段各安排 1 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十) 說明會進行方式依例規劃如次：

甲案：

1、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二)上午場

序次	時間	內容
1	08：30-08：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8：35-09：0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09：05-09：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2	09：45-09：50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9：50-10：2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0：20-10：50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3	11：00-11：0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1：05-11：3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1：35-12：05	意見交換
午餐時間 (12:05-13:00)		

2、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二)下午場

序次	時間	內容
4	13：00-13：0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05-13：35	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
	13：35-14：0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5	14：15-14：20	主持人○○○介紹 報告人及相關程序 說明
	14：20-14：50	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
	14：50-15：20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6	15：30-15：35	主持人○○○介紹 報告人及相關程序 說明
	15：35-16：05	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
	16：05-16：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7	16：45-16：50	主持人○○○介紹 報告人及相關程序 說明
	16：50-17：20	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
	17：20-17：50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8	18：00-18：05	主持人○○○介紹 報告人及相關程序 說明
	18：05-18：35	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
	18：35-19：05	意見交換

乙案：

1、00年0月00日(星期二)

序次	時間	內容
1	09：30-09：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9：35-10：0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0：05-10：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2	10：45-10：50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0：50-11：2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1：20-11：50	意見交換
午餐時間 (11:50-13:30)		
3	13：30-13：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35-14：0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05-14：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4	14：45-14：50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50-15：2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5：20-15：50	意見交換

2、00年0月00日(星期三)

序次	時間	內容
5	09：30-09：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9：35-10：0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0：05-10：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6	10：45-10：50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0：50-11：2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1：20-11：50	意見交換
午餐時間（11:50-13:30）		
7	13：30-13：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35-14：0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05-14：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8	14：45-14：50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50-15：2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5：20-15：50	意見交換

（十一）其他：由○○中心負責進行治校理念說明會錄影及數位化事宜，於當日同步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同仁點閱。

決議：

- 一、採乙案：二天辦理。
-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修正為 20 分鐘，詢答時間 30 分鐘，並修正為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辦理。
- 三、第一場（0 月 00 日）：主持人○○○委員、協同主持人○○○委員、○○○委員。
- 四、第二場（0 月 00 日）：主持人○○○委員、協同主持人○○○委員、○○○委員。

1、0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二）

序次	時間	內容
1	13：30-13：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35-13：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3：55-14：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2	14：30-14：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35-14：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55-15：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3	15：30-15：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5：35-15：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5：55-16：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4	16：30-16：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6：35-16：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6：55-17：25	意見交換

2、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三)

序次	時間	內容
5	13：30-13：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35-13：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3：55-14：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6	14：30-14：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35-14：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55-15：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7	15：30-15：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5：35-15：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5：55-16：25	意見交換
休息 5 分鐘		
8	16：30-16：35	主持人○○○介紹報告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6：35-16：55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6：55-17：25	意見交換

案由五：請本會推派委員抽籤決定各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工作項目與時程表序號 4 討論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抽籤順序同時做為第三次遴選委員會發表順序（扣除未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門檻人員後，依序遞補）。
- 二、抽籤結果，依序如下：1. ○○○、2. ○○○、3. ○○○、4. ○○○、5. ○○○、6. ○○○、7. ○○○、8. ○○○。

案由六：擬請決定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地點及投票單樣式，並成立同意權行使選務工作小組，選定同意權投票日計票、唱票、監票之監察委員，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點規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即 00 年 0 月 00 日前），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 二、依前開規定擬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如下：
 - （一）時間：00 年 0 月 0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大廳。
 - （三）由本校人事室於 00 年 0 月 00 日製作選舉人名冊送請各學院系所公告至少 5 個工作天，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四）投票單樣式：行使同意權之開票過程中，如校長候選人獲投票當日編制內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

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即停止該候選人開票、唱票及計票。(如附件三)

- (五)同意權行使選務工作小組由總幹事遴派本校相關人員擔任同意權 投票日之計票、唱票、監票及選舉場所之秩序維持等工作。
- (六)請主席分別指派 3 位委員負責 0 月 00 日上午 8 時 50 分選票拆封及投票箱彌封時段暨下午 16 時投票箱開封時段之監察事宜，並請其他委員撥冗督導。
- (七)通過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合格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就未通過者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假如仍未通過，保留原獲通過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續遴選程序。
- (八)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決 議：

- 一、於 0 月 00 日公告選舉人名冊時附註「若於 0 月 00 日前有異動者，請通知人事室，俾利確認選舉人名冊後重新公告」。
- 二、選票改為單一候選人選票，並以不同顏色及不同票軌辦理投票事宜，選票不放置相片。
- 三、0 月 00 日由○○○委員、○○○委員、○○○委員負責選票拆封及投票箱彌封時段暨投票箱開封時段之監察事宜。
- 四、若通過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應另就未通過者於 0 月 00 日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
- 五、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00 年 0 月 00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案由七：擬請本會每位委員各提說明會詢答題目 1 題置於備用詢答題目箱，俾於說明會意見交換時段，詢答題目不足時，由主席抽出題目供候選人即席答詢，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場次治校理念說明會共計 1 小時，30 分鐘候選人理念說明及 30 分鐘的意見交換。意見交換部分，擬依往例於理念說明完畢後，當場逐一抽出詢答題目，請候選人計時回答，每題回答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詢答題目由當日出席說明會之教職員工生以書面提出，並自行投入詢答題目箱中，每次說明會每位教職員工生限提一個題目，提問單須註明服務系所並具名。詢答題目若有不足時，再由主持人從備用詢答題目箱中抽問。

決議：因本會委員於第三次遴選會議中需與各校長候選人進行詢答，爰本案「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委員不提供詢答題目。

案由八：擬請擇定第三次開會地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
- 二、因第三次會議係邀請獲通過門檻之合格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查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辦理地點為 00000（地點：000000），由 00 高鐵站至 00000 約 30 分鐘，停車空間大且方便，又該場地未對外開放且工作人員少，並有獨棟空間可供會議使用，其中有五間休息室可提供候選人休息，爰提請討論是否沿用該會場或另覓會議地站開會。

決議：地點擇定為 00000。

案由九：擬請確認本校遴選第 00 任校長人選圈選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00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於本會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或候選人同意票均未達過半數時，再進行第二、第三輪之投票，直至選出最高票之一人為止；

惟若人選仍未產生時，由本會決議後續辦理遴選事宜。」
 二、基於係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爰擬製作本校遴選第00任校長人選圈選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選票修正通過。
- 二、若最高票同票經二次投票仍未產生者，透過討論再進行投票。
- 三、第一次投票未產生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刪除最低票數之候選人後再進行第二次投票，若仍未產生，再刪除該次得票數最低之候選人後再進行第三次投票，直至產生校長人選。惟若人選仍未過半數同意無法產生時，由本會決議後續辦理遴選事宜。

貳、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第三次會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之進行時間及程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00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於本會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時間擬提供二方案，分別說明如下：

甲案（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五人以下）：

說明：採每1位候選人各50分鐘，由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15分鐘，另由委員詢答35分鐘，中間休息7分鐘，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000年0月00日(星期二)

序次	時間	內容
1	09：30-09：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9：33-09：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09：48-10：2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2	10：30-10：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0：33-10：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0：48-11：2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3	11：30-11：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1：33-11：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1：48-12：2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中午休息		
4	13：30-13：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33-13：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3：48-14：2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5	14：30-14：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33-14：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48-15：2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乙案(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六人以上):
說明：採每1位候選人各45分鐘，由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15分鐘，另由委員詢答30分鐘，中間休息7分鐘，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00年0月00日(星期二)

序次	時間	內容
1	09：30-09：3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09：33-09：4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09：48-10：18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2	10 : 25-10 : 28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0 : 28-10 : 43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0 : 43-11 : 1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3	11 : 20-11 : 2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1 : 23-11 : 3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1 : 38-12 : 08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中午休息		
4	13 : 10-13 : 1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3 : 13-13 : 2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3 : 28-13 : 58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5	14 : 05-14 : 08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4 : 08-14 : 23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4 : 23-14 : 5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6	15 : 00-15 : 0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5 : 03-15 : 1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5 : 18-15 : 48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7	15 : 55-15 : 58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5 : 58-16 : 13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6 : 13-16 : 43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休息 7 分鐘		

8	16：50-16：53	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16：53-17：08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17：08-17：38	委員與候選人詢答

決議：全部均採乙案辦理，並將校長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先送委員審閱。

參、散會（中午○時）

<p>國立 00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單</p>		
編號	校長候選人姓名	同意圈選欄
○	○○○	
<p>投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圈選方式應使用圈選戳章在圈選欄之同意欄內圈選。2. 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國立 00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章戳)

國立 00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單		
編號	校長候選人姓名	同意圈選欄
○	○○○	
投票注意事項： 3. 圈選方式應使用圈選戳章在圈選欄之同意欄內圈選。 4. 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國立 00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章戳)

國立 00 大學第 00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參考版二)

時間：00 年 0 月 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館○樓第○會議室

主席：(略)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記錄：(略)

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會邀請經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詢答，及本會議決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點規定：「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須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之情事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第○項)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項)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方式：理念發表及詢答時間為每位候選人理念發表20分鐘，詢答40分鐘，每位間隔10分鐘，候選人上場順序依抽籤決定，投票方式由遴委會開會決議。
- 二、本會上次會議決議如下：投票方式採取2階段投票，第1階段投票，就個別候選人分列不同選票，分別行使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票數或不同意票數開票達過半數即停止計票；第2

階段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一位。校長人選決議方式為：

- (一) 第 1 階段投票，如僅 1 位候選人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該候選人獲遴選為新任校長。
- (二) 第 1 階段投票，如 2 位候選人皆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進行第 2 階段投票，以過半數者當選。
- (三) 第 1 階段投票，如 2 位候選人皆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進行第 1 階段第 2 次投票，如皆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依規定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三、經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可能性為 2 或 3 人，如為 2 人，則依上開決議方式決選校長人選；如為 3 人，是否同意依上開原則酌作修正如【附件○-1】。

四、各階段投票結果如有同票數情形時，及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投票，均無人過半時，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五、檢附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詢答時程表及校長人選票樣張等草案。【附件○-2、○-3】。

決議：

一、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方式：理念發表及詢答時間為每位候選人理念發表 20 分鐘，詢答 30 分鐘，每位間隔 10 分鐘，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3 項配合修正。

二、經教職員工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如為 2 人，依上開說明二辦理；如為 3 人，決議方式如下：

投票方式採取 2 階段投票，第 1 階段投票，就個別候選人分別不同選票，分別行使同意與不同意，同意票數或不同意票數開票達過半數即停止計票；第 2 階段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一位。校長人選決議方式為：

- (一) 第 1 階段投票，如僅 1 位候選人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該候選人獲遴選為新任校長。
- (二) 第 1 階段投票，如有 2 位以上候選人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進行第 2 階段投票，…，以過半數者當選新任校長。

(三) 第 1 階段投票，如 3 位候選人皆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同意票數較高之 2 位候選人再進行第 1 階段第 2 次投票，如第 2 序位同票時，則同時併入第 1 階段第 2 次投票，如皆無過半數之同意票數，則依規定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候選人 2 位選票 (樣張)

【第 1 階段選票】 * 選票以不同顏色區分

【第 2 階段選票】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姓 名 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姓 名 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圈選同意欄		
號次欄	1	2
姓名欄	○ ○ ○	○ ○ ○

備註：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 1 位；圈選 2 位及不圈選均為廢票。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候選人 3 位選票（樣張）

【第 1 階段選票】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姓名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姓名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姓名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第 2 階段選票】

圈選同意欄			
號次欄	1	2	3
姓名欄	○	○	○
	○	○	○
	○	○	○

備註：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 1 位；圈選 2 位以上及不圈選均為廢票。

圈選同意欄		
號次欄	1	2
姓名欄	○	○
	○	○
	○	○

備註：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 1 位；圈選 2 位及不圈選均為廢票。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參考版三)

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正

地點：本校○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項規定：「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經邀請學生會代表 1 人列席後，本次會議該會並無代表列席。)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略)

參、介紹委員及致送聘書(詳見委員名單，如附件 1)

肆、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長任期將於○年○月○日屆滿。為辦理遴選新任校長人選，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委員會並已依前開規定程序產生委員，總計 15 人。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選薦辦法)第○條：「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之規定，由○校長召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選舉召集人，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

伍、推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經與會委員推薦甲委員、乙委員及丙委員為召集人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後，選出最高票甲委員擔任召集人。

陸、主席致詞

柒、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爰請本會委員互推 1 人為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丁委員擔任發言人。

第 2 案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務及校長遴選工作，應如何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是否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推舉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遴委會所有行政事務，並組成工作小組分工執行相關事項。
- 二、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是否授權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

決議：

- 一、由○○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本校○位校內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 二、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同意授權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請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討論之決議，E-MAIL 予所有委員確認。

第 3 案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選薦辦法」）第○條規定，「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四款順序遴選決定校長之建議人選：一、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九條規定為之。二、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

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三、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就個別候選人分列不同選票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 $\frac{1}{10}$ 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四、遴選：遴選委員會就前款選出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二、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 1 份(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選薦辦法第 $\frac{1}{10}$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辦理資格審查。
- 二、經依相關法規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 3。

決議：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刊登報紙，餘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委員、徵詢意願委員及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選薦辦法第 $\frac{1}{10}$ 條第 1 款：「1.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九條規定為之。」之規定，爰提請本會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委員及會議紀錄審核委員。
- 二、有關書面審查一節，建議授權召集人邀請部分委員先行協助審查，資料不全者，即通知限期補件，再提送本會審議。

三、徵詢意願部分，因「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已由被推薦人簽名表示同意，爰不須重複徵詢當事人意願；惟為表達本會對於被推薦人之尊重，建議請召集人協助進行禮貌性邀請。

四、會議紀錄部分，由人事室製作完成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送由各委員協助檢視內容，並於一定期限回覆是否有需修改之處，經人事室彙整後，再送交召集人確認。

決議：以校內委員擔任審核委員審查通過後，再請乙委員及丙委員確認內容。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果校長遴選投票未產生當選人，應如何進行後續遴選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說明一、(三)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第二輪就第一輪過半數最高票者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仍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三輪投票。

第三輪就第二輪過半數最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第三輪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則應於兩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若仍無人得票過半，則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時○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地點：本校○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主席：甲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經邀請學生會代表 1 人列席後，本次會議該會並無代表列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丁委員擔任發言人。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2 案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務及校長遴選工作，應如何運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由○○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本校○位校內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二、未來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請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討論之決議，E-MAIL 予所有	依決議事項辦理。

<p>委員確認。</p>	
<p>第 3 案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辦理後續各項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三、有關刊登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事項： (一)已於報紙刊登徵求啟事： 1、中國時報全國雙版報頭下：○年○月○日。 2、聯合報全國單版報頭下：○年○月○日。 (二)已發函通知： 1、○年○月○日○大人字第○號函送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人選。 2、○年○月○日○大人字第○號函請教育部協助經由駐外單位發布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之訊息。 (三)已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年○月○日</p>

	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校長遴選專區登載公告。
<p>第 4 案</p> <p>案由：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 1 份（如附件 3），提請 討論。</p> <p>決議：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刊登報紙，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 5 案</p> <p>案由：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委員、徵詢意願委員及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提請 討論。</p> <p>決議：以校內委員擔任審核委員審查通過後，再請乙委員及丙委員確認內容。</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 6 案</p> <p>案由：有關本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提請 討論。</p> <p>決議：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p> <p>第二輪就第一輪過半數最高票者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仍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三輪投票。</p> <p>第三輪就第二輪過半數最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票進行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第三輪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則應於兩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若仍無人得票過半，則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

二、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初審情形：

- (一) 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截至收件截止日止，計收到○位被推薦人選資料。
- (二) 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正，由本會甲召集人會同丁委員、戊委員、己委員及庚委員，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後，寄送請乙委員及丙委員協助確認內容。
- (三) 3位被推薦人資料初審結果，均符合本校規定，謹提送本次會議審核確認。

決議：洽悉。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及是否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進行禮貌性邀請，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 1）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條規定為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收件截止日至○年○月○日止，經於同年○月○日由本會甲召集人會同丁委員、戊委員、己委員及庚委員，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資料初審會議，會中由○○室協助拆封，確認經校內、外教師、研究人員推薦○教授、○教授、○教授等 3 人參加遴選。

- 三、上開 3 名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經與會委員進行被推薦人資格條件初審，經初審結果皆符合本校規定後，寄送請乙委員及丙委員協助確認內容。
- 四、謹提請 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確定符合資格之名單。
- 五、另對於通過資格審查之各被推薦人，為表達本會尊重之意，是否由本會進行禮貌性邀請，併請 討論。
- 決議：請確認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之到職日及兼任主管職稱。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排定後續治校說明會演講順序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圈選號次，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之順位排序方式，擬於本次會後由人事室擇期後，函請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以公開方式自行抽籤或以書面授權由其指定之代理人或本會代為抽籤決定號次，是否妥適？請 討論。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規定辦理。
- 三、本會應將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之被推薦資料公布(其中有關各候選人通訊地址等聯絡資料將予遮除，不公告)，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初擬公告方式、對象、地點、內容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方式	對象	地點	內容
刊登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公告各候選人所送之 pdf 檔
公文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校各單位	公文	一、函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通過書面審查之各

			候選人所送之「國立○○大學校長候資料表」中「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函請本校配置有專任教師之單位協助公告。
電子郵件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電子郵件	同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安排適當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復依本會決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有關候選人說明會舉辦日期，預訂於○月○日（星期○）前辦理，爰初擬以下辦理時間、地點、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日期：○年○月○日星期○（建議：訂於○/○(星期○)）			
主持人：甲召集人○○			
演說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主持人致詞	12：55-13：00	A 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	一、每一位候選人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先請候選人發表治校理
第 1 號候選人	13：00-13：50		

主持人致詞	14：00-14：05		<p>念至多 30 分鐘，其餘為備詢時間；如時間未達 50 分鐘，現場無人提問時，則提前結束。</p> <p>二、備詢：開放由與會人員發問，問題以每人 1 次並以不超過 2 分鐘提問為原則；每位候選人以 1 題不超過 5 分鐘回答為限。</p>
第 2 號候選人	14：05-14：55		
主持人致詞	15：05-15：10		
第 3 號候選人	15：10-16：00		
<p>備註：</p> <p>一、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另以網路直播及會後將錄影置於數位演講廳播放供師生觀看；說明會期間，於第○會議室場外同時展示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p> <p>二、本說明會敬請各校長遴選委員踴躍參加，校內委員請務必出席。</p>			

- 三、依時程預定表，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由執行秘書全盤規劃並加強宣傳，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調派人力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展示、協助候選人與各單位接觸及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場地、時程、流程、工作人員等相關事宜。
- 四、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資訊，請工作小組加強宣傳，可採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選薦候選人方式、計票方式及開票結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
「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本會應辦理「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復依本會決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舉辦日期，預訂於本年○月○日（星期○）前辦理，爰初擬以下各項有關詳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一) 投票單內容如下：

國立○○大學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

○年○月○日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次欄	1	
候選人姓名欄	○○○	

說明：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二) 投票日期：○年○月○日（星期○）（建議：○/○（星期○））

(三) 投票地點：1. A校區投票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2. B校區投票所：教學大樓○樓多媒體會議室。

(四) 投票時間：1. A校區投票所：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2. B校區投票所：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五) 選舉監票、開票、唱票、計票委員：

1、監票委員數人：本會委員2人(A校區、B校區各1人)，另參考選罷法規定，由各候選人自行推薦A校區、B校區至多各1名監票。

2、開票委員1人：

3、唱票委員1人：

4、計票委員1人：

(六) 開票方式：

1、統一於A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開票。

2、投票截止後，經監票委員當眾啟封票匱進行開票。

(七) 投、開票期間於投票地點全程錄影。

三、有關上述法規內容之「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部分，查依教育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之規定，及本會○年○月○日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案決議：「……(二)當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時，後續所開票數，即不再計入該位候選人得票數，對於達到通過門檻之候選人，不得揭露，僅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提送本會遴選。開、監票人員應嚴守秘密。」爰開票過程當某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分之一時(已達通過同意權門檻)，後續所開票數，即不再計入該候選人得票數，而繼續唱計其他候選人得票數。(查目前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計○人，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之票數為○票)

四、經監票委員確認開票結果後，即由○○室於本校網站公告達前開規定所訂門檻之候選人名單，並通知各該候選人。

五、依時程預定表，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由召集人負責成立選務工作小組，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當日之工作分配及流程規

劃等相關事宜。

決議：B校區請戊委員、己委員，A校區請甲委員、庚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各候選人亦得自行推薦A、B校區至多各1名人員參與監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地點：本校○校區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主席：甲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項規定：「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經邀請學生會代表 1 人列席後，本次會議該會並無代表列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及是否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進行禮貌性邀請，提請討論。</p> <p>決議：請確認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之到職日及兼任主管職稱。餘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第 2 案</p> <p>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方式，經人事室徵詢○教授、○教授及○教授 3 人均表示同意授權由人事室代為抽籤，爰於○年○月○日請○委員協助於本校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抽籤，抽籤結果：1 號○教授、2 號○教授及 3 號○教</p>

<p>第 3 案 案由：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授。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第 4 案 案由：選薦候選人方式、計票方式及開票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B 校區請戊委員、己委員，A 校區請甲委員、庚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各候選人亦得自行推薦 A、B 校區至多各 1 名人員參與監票。</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洽悉。

肆、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辦理情形及結果，請確認。(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1 投票結果報告單 P.4)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業於○年○月○日(星期○)分別於 A 投票所(A 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及 B 投票所(B 校區○大樓第○會議室)舉辦。B 投票所票匭於當日下午 3 時整投票截止後，經監票人員當眾驗明密封簽名送回 A 投票所，併同 A 投票所票匭於下午 4 時整當眾啟封，併入所有選票共同開票。

二、本次同意權投票結果如下：

(一)應投票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

(二)總投票數：○票。

(三)有效票數：○票、廢票票數：○票。

(四)依投票結果公告如下：本會於○年○月○日舉行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分之一(○票)以上者為 1 號候選人○教授。

三、本案投票結果及選票等相關資料，已由本會召集人甲委員簽封。另投票結果於當日經甲召集人確認及宣佈，並於○月○日

刊登本校網站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相關計票單、領票名冊及投票單等資料，由○○室負責保管，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四、本次通過得票門檻之合格候選人為○教授 1 人，因合格候選人人數未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規定選薦候選人應「至少二人」之人數，爰除保留○教授候選人資格外，本會將辦理第 2 次公告，再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結論：確認○年○月○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結果。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P.○~P.○)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若至收件截止日仍未有推薦候選人，則授權由校內遴選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決定延長公告之時間，每次公告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至有推薦候選人止。

【第 2 案】

案由：擬訂「第 2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3，P.11)

說明：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將「第 2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連同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之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4），援例函送以下單位：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並函請教育部協助經由駐外單位發佈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之訊息。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若至收件截止日仍未有推薦候選人，則授權由校內遴選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決定延長公告之時間，每次公告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至有推薦候選人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正

地點：本校○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主席：甲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項規定：「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經邀請學生會代表 1 人列席後，本次會議該會並無代表列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附帶決議：若至收件截止日仍未有推薦候選人，則授權由校內遴選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決定延長公告之時間，每次公告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至有推薦候選人止。</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依修正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辦理後續各項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三、有關刊登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事項：</p> <p>(一)已發函通知：</p> <p>1、○年○月○日○大人字第○號函送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人選。</p> <p>2、○年○月○日○大人字第○號函請教育部協助經由駐外</p>

	<p>單位發布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之訊息。</p> <p>(二)已於本校網站公告：自○年○月○日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校長遴選專區登載公告。</p>
<p>第 2 案</p> <p>案由：擬訂「第 2 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附帶決議：若至收件截止日仍未有推薦候選人，則授權由校內遴選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決定延長公告之時間，每次公告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至有推薦候選人止。</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二、第 2 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初審情形：

- (一) 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下午○點止，截至收件截止日止，計收到 3 位被推薦人選資料。
- (二) 於○年○月○日（星期○）中午○時正，由本會甲召集人會同己委員、庚委員及辛委員，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後，寄送請乙委員及丙委員協助確認內容。
- (三) 3 位被推薦人資料初審結果，均符合本校規定，謹提送本次會議審核確認。

決議：洽悉。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一案，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 1)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條規定為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第 2 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收件截止日至○年○月○日下午○點止，經於同年○月○日提請甲召集人會同己委員、庚委員及辛委員，召開書面初審會議，會中由人事室協助拆封，確認經校內、外教師、研究人員推薦○教授、○教授、○教授等 3 人參加遴選。
- 三、上開 3 名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經與會委員進行被推薦人資格條件初審，經初審結果皆符合本校規定後，寄送請乙委員及丙委員協助確認內容。
- 四、對於通過資格審查之各被推薦人，為表達本會尊重之意，擬依本會○年○月○日第 2 次會議決議，由本會進行禮貌性邀請。謹提請 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確定符合資格之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排定後續治校說明會演講順序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圈選號次，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之順位排序方式，擬依本會○年○月○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於本次會後由人事室擇期後，請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以公開方式自行抽籤或以書面授權由其指定之代理人或本會代為抽籤決定號次。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規定辦

理。

三、本會應將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之被推薦資料公布(其中有關各候選人通訊地址等聯絡資料將予遮除，不公告)，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初擬公告方式、對象、地點、內容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方式	對象	地點	內容
刊登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公告各候選人所送之 pdf 檔
公文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校各單位	公文	一、函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通過書面審查之各候選人所送之「國立臺北大校長候資料表」中「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函請本校配置有專任教師之單位協助公告。
電子郵件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電子郵件	同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

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安排適當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復依本會決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有關候選人說明會舉辦日期，預訂於○月○日（星期○）辦理，爰依本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初擬以下辦理時間、地點、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日期：○年○月○日星期○			
主持人：甲召集人○○			
演說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主持人 致詞	12：55-13：00	A 校區行政 大樓○樓 第○會議 室	一、每一位候選人 時間以 50 分 鐘為限，先請 候選人發表治 校理念至多 30 分鐘，其餘為 備詢時間；如 時間未達 50 分鐘，現場無 人提問時，則 提前結束。 二、備詢：開放由 與會人員發 問，問題以每 人 1 次並以不 超過 2 分鐘提 問為原則；每 位候選人以 1 題不超過 5 分 鐘回答為限。
第 1 號候 選人	13：00-13：50		
主持人 致詞	14：00-14：05		
第 2 號候 選人	14：05-14：55		
主持人 致詞	15：05-15：10		
第 3 號候 選人	15：10-16：00		
備註： 一、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另以網路直播及會後將錄影置於本校			

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http://lms.ntpu.edu.tw/site/election7>) 播放供師生觀看；說明會期間，於○會議室場外同時展示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

二、本說明會敬請各校長遴選委員踴躍參加，校內委員請務必出席。

三、依時程預定表，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由執行秘書全盤規劃並加強宣傳，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調派人力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展示、協助候選人與各單位接觸及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場地、時程、流程、工作人員等相關事宜。

四、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資訊，請工作小組加強宣傳，可採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決議：建議簽到單分成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外人士三種，並設計「任職單位、就學系所」之欄位，治校理念說明會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問，公告時先行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前請先行表明身分」，提問時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第4案】

案由：選薦候選人方式、計票方式及開票結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規定辦理。

二、依前開規定，本會應辦理「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復依本會決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舉辦日期，預訂於本年○月○日（星期○）辦理，爰依本會○年○月○日第2次會議決議，擬訂以下各項有關詳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一）投票單內容如下：

國立○○大學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
同意權選票（樣張）

○年○月○日

圈 選 欄	同意	不同意
號 次 欄	1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	

說明：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 (二) 投票日期及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起至下午○時止。
- (三) 投票地點：1. A校區投票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
2. B校區投票所：○大樓○樓第○會議室。
- (四) 選舉監票、開票、唱票、計票委員：
- 1、監票委員數人：本會委員2人(A、B各1人)，另參考選罷法規定，由各候選人自行推薦A、B至多各1名監票。
 - 2、開票委員1人：
 - 3、唱票委員1人：
 - 4、計票委員1人：
- (五) 開票方式：
- 1、統一於A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開票。

2、投票截止後，經監票委員當眾啟封票匱進行開票。

(六) 投、開票期間於投票地點全程錄影。

三、有關上述法規內容之「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部分，查依教育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之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案決議：「……(二)當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時，後續所開票數，即不再計入該位候選人得票數，對於達到通過門檻之候選人，不得揭露，僅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提送本會遴選。開、監票人員應嚴守秘密。」爰開票過程當某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分之一時(已達通過同意權門檻)，後續所開票數，即不再計入該候選人得票數，而繼續唱計其他候選人得票數。(查目前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計○人，超過應選舉人數○分之一之票數為○票)

四、經監票委員確認開票結果後，即由人事室於本校網站公告達前開規定所訂門檻之候選人名單，並通知各該候選人。

五、依時程預定表，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由召集人負責成立選務工作小組，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當日之工作分配及流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決議：投票當日 B 校區請己委員、庚委員擔任監票委員，A 校區請甲委員、辛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本會第 5 次會議邀請經選薦候選人投票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之原則，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 2)

說明：

- 一、依○年○月○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預定時程表，將於同年○月○日當天，由選薦候選人投票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向本會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意見、資料審查結果，遴選一位校長人選。

二、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詢答原則(包含「發表時間/詢答時間」、「問答方式」、「委員詢問次數/時間」及「候選人回答時間」等)，業詢問部分國立大學作法(如附件 2)，有關本會邀請校長候選人進行其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之原則，請 討論。

決議： 校長候選人詢答時間建議修正為 30 分鐘，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時○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正

地點：本校○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

主席：甲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項規定：「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經邀請學生會代表 1 人列席後，本次會議該會並無代表列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2 案 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方式，經人事室徵詢○教授、○教授及○教授 3 人均表示同意授權由人事室代為抽籤，爰於○年○月○日請甲召集人協助於本校○大樓○樓第○會議室抽籤，抽籤結果：1 號○教授、2 號○教授及 3 號○教授。

<p>第 3 案</p> <p>案由：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建議簽到單分成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校外人士三種，並設計「任職單位、就學系所」之欄位，治校理念說明會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問，公告時先行說明「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前請先行表明身分」，提問時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第 4 案</p> <p>案由：選薦候選人方式、計票方式及開票結果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投票當日 B 校區請己委員、庚委員擔任監票委員，A 校區請甲委員、辛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其餘照案通過。</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於○年○月○日分別於本校 A 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及 B 校區○大樓○樓第○會議室辦理同意權投票，並於投票時間截止後票匭當場彌封送至 A 投票所統一開票。</p>
<p>第 5 案</p> <p>案由：本會第 5 次會議邀請經選薦候選人投票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之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校長候選人詢答時間建議修正為 30 分鐘，餘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洽悉。

肆、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第 2 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辦理情形及結果，請 確認。(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1 投票結果報告單)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第 2 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業於○年○月○日(星期○)分別於 A 投票所(A 校區行政大樓○樓第○會議室)及 B 投票所(B 校區○樓第○會議室)舉辦。B 投票所票匭於當日下午 3 時整投票截止後，經監票人員○委員當眾驗明密封簽名送回 A 投票所，並於下午 4 時當眾啟封，併入所有選票中併同開票。

二、本次同意權投票結果如下：

(一)應投票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

(二)總投票數：○票。

(三)有效票數：○票、廢票票數：○票。

(四)獲得超過○分之一以上票數(○票)之候選人為：1 號○教授。

三、本案投票結果及選票等相關資料，已由本會召集人甲委員簽封。另投票結果於當日經甲召集人確認及宣佈，並於○月○日刊登本校網站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爰依規定將○教授列為校長候選人，送請本會遴選決定之。

四、相關計票單、領票名冊及投票單等資料，由○○室負責保管，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結論： 確認○年○月○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第 2 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結果。

伍、第 1 階段討論提案

案由：審議本次會議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程序，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2，1 號候選人○教授個人資料；附件 3，2 號候選人○教授個人資料)

說明：

一、○年○月○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預定時程表，將於本次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向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參考各項資料審查及面談結果，遴選一位校長人選。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順序、方式與時間規劃如下：

- (一)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順序，經召集人於○月○日抽籤決定順序，抽籤結果為 1 號○教授、2 號○教授，並於當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 2 位校長候選人。
- (二) 每位候選人說明及詢答比照治校理念說明會進行方式，並以 50 分鐘為原則，依本會○年○月○日第 4 次會議第 5 案決議，訂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起，依上述抽籤決定之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邀請 1 號○教授及 2 號○教授，到會與遴選委員面談，初擬以下辦理時間、地點、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主持人：A 召集人			
演說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主持人致詞	14：30-14：35	A 校區 ○大樓 ○樓第 ○會議 室	1. 主持人致詞並說明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之進行程序及按鈴提示。 2. 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20 分鐘）、詢答時間（30 分鐘），總計 50 分鐘為原則。 3. 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以不超過 2 分鐘提問；委員提問加上候選人統答時間合計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惟主持人得視委員現場提問情形，彈性延長詢答時間；如時間未達 30 分鐘，現場無人提問時，則提前結束。 4. 未上場之候選人安排至休息室等候。
第 1 號候選人 ○教授	14：35-15：25		
中場休息	15：25-15：40		
主持人致詞	15：40-15：45		
第 2 號候選人 ○教授	15：45-16：35		

決議：照案通過。

陸、第 2 階段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審議經○年○月○日及同年○月○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選薦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過得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完成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後，議決 1 人為新任校長之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同條第 2 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以及第 4 條第 3 項「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規定，由各校自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對校長人選之議決方式。

二、依○年○月○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預定時程表，本會第 5 次會議將議決一人為新任校長，並報請教育部聘任，議決方式依本會○年○月○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第二輪就第一輪過半數最高票者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仍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三輪投票。

第三輪就第二輪過半數最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第三輪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則應於兩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若仍無人得票過半，則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是否妥適？請討論。

三、擬具同意權選票內容如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候選人 2 位選票（樣張）

【第 1 輪、第 2 輪選票】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姓名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姓名欄	○ ○ ○	

備註：空白、超過或塗改者，全張選票無效。

【第 3 輪選票】

圈選同意欄		
號次欄	1	2
姓名欄	○ ○ ○	○ ○ ○

備註：每位出席委員僅能圈選同意 1 位；圈選 2 位及不圈選均為廢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遴選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已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規定及本會決議，分別於○年○月○日及同年○月○日辦理 2 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竣事，其投票結果獲得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票數之候選人為○教授及○教授等 2 人；本會並依各委員於本次會議討論共識，與 2 位候選人進行面談。
- 二、謹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條第○款：「遴選：遴選委員會就前款選出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規定，提請 委員審議，並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三、本案於選定新任校長人選後，擬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遴

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由○○室及當選人協助檢齊應附相關資料，簽請召集人核可後，以本校名義儘速陳報教育部聘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會議紀錄列出 2 位候選人之個別得票數如附投票結果報告單。
- 三、投票結果○教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最高票，當選為本校新任校長，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一覽表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	<p>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選出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至少十一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員（含助教）以普選方式就曾任組長或秘書以上職務者選出男女候選人各二名，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一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自本會組成時之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中選出一人擔任，當選資格應隨職務交接時嬗遞。</p>	<p>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選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至少十一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外票數最高之四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二、其餘五位由校友總會推薦二人，行政會議推薦三人，校友總會及行政會議推薦人選均應含不同性別。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性別比例 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之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行政人員代表十二名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四名，不足額時，依各學院教師代表得票高低，自得票最低四學院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得票較低且該性別委員人數過多者，自其候補人選順序名單中，調整少數性別委員候補人選為該學院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當選，原候選人調整為該學院候補人選。</p> <p>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p>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p>	<p>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p>	<p>性別比例</p> <p>(尚未修訂)</p> <p>資格</p> <p>遴選委員會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所遺委員職</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
國立政治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性別比例 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解除其職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p>
國立臺北大學	<p>置委員十五人：</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p>	<p>學校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圈選至多三名。</p>	<p>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性別比例</p> <p>左列各代表產生之遴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資格</p> <p>遴選委員若已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參加遴</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選或因故無法參加遴選工作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規定遞補
國立清華大學	置委員十五人： 一、學校代表(教授)六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	學校代表(教授)六人： 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	性別比例 校友代表：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以二人為限。 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資格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國立交通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九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教師)九人： 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列席規定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由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九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得票最高五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性別比例 一、學校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國立中興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一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九人：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及職員、助教、教官)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三人。 二、學生代表推選三人。 三、其他單位推選三人。	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性別比例 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國立中正大學	置委員十九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八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	學校代表八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二、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由全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	性別比例 (尚未修訂) 資格 遴選委員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
國立嘉義大學	置委員十九人： 一、學校代表八人（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八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屬人文藝術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屬師範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二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二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擔任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二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擔任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推舉校友六至八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四人擔任。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六至八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四人擔任。	性別比例 教育部代表至少 1 人女性，故其餘 6 人女性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產生。 教師代表至少 1 人女性、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女性、校友代表至少 2 人女性、社會公正人士至少 2 人女性。（摘錄自校務會議決議） 資格 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另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	置委員十九人：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八人：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1-2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	性別比例 (尚未修訂) 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 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3-4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缺額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
國立金門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	性別比例 任一性別代表應佔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資格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表至少二人。</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p> <p>(三) 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p> <p>(四)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p>	<p>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p>	<p>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p>置委員二十一人：</p> <p>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二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p> <p>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p>	<p>學校代表九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七名。</p> <p>二、職員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p>	<p>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p> <p>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p>	<p>性別比例</p> <p>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票選時，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及公正人士代表等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遴選委員會任一性</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分之一以上得票數者，以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超過名額者，列為候補委員。當選人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二人。</p>	<p>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優先由學校代表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類代表中該性別比例最低者依序遞補當選；惟前述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由該性別比例較低之它款委員中遞補當選。</p> <p>資格</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另委員向遴選委員會提出辭呈時，視同出缺，辦理遞補。所遺委員職缺，依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p>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助教及研究代表一人、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p>	<p>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1、助教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2、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以上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提送校務會議完成推選程序。</p>	<p>校友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一、校友代表六人：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本項選舉結果，以每一學院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為原則，未獲得票數前六名之學院校友代表，依其候補人選得票數順序依序遞補，但每學院校友代表至多二人。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以投票方式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產生。每一連署人限連署一份推薦名單，不得重複連署。</p>	<p>性別比例 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則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其他人員代表二人中，以未足額之性別候補人選進行遞補。至其他人員代表兩類人員之當選人性別相同或無法決定遞補人選時，其遞補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p> <p>資格 遴選委員會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有具體</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置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八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 （一）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二）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二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	性別比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八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分別就推薦學界人選中選出五人、推薦產業界人選中選出二人。 資格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分別就推薦學界人選中選出五人、推薦產業界人選中選出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依序遞補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置委員十七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七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不屬於任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學院，且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或在學學	性別比例 如左述規定 資格 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何學院)。由各學院編制內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專任教師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各系所至多一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護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p> <p>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p>	<p>生。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由各學院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研究院院士、曾任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之校外人士為限。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推薦候選人若干人，任一性別應佔推薦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由校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亦得為候選人。</p>	<p>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本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國立虎尾科技	置委員十五人：	學校代表六人：一、教師代表五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	性別比例 推選、票選或推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大學	<p>一、學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人：</p> <p>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室、中心至多一人，但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當選者不在此限。</p> <p>1.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p> <p>2. 由各學院分別辦理(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選出四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三人。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p>	<p>人</p> <p>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各級校友會公開推薦或由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至少推薦六人以上人選，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校友代表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p>	<p>薦委員時，學校代表六人及校友代表及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學院，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p> <p>資格</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學校代表。		虞者，參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員二十一人：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二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	性別比例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另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p> <p>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p> <p>二、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p>	<p>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規定遞補之。</p>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p>委員十七人：</p> <p>一、學校代表七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代表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p>	<p>學校代表七人：</p> <p>一、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專任教師四人，各系所至多二人，任一性別各二人，送請校務會議依得票數、學院及性別，以無記名全</p>	<p>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p> <p>一、校友代表由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四人，任一性別二人，及各學院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經院務會議推薦至少</p>	<p>性別比例</p> <p>如左述規定</p> <p>資格</p> <p>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入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p>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額連記法推選產生代表六人，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前述代表依序為各學院得票數最高者選出五名，再按其他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六名。 二、行政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依得票數、學院及性別，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學院，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前述代表依得票數排序選出二名，惟未符合分屬不同學院或任一性別時，須依序替換得票數較高者，其餘人員列為候補人員，並依前述代表產生方式決定遞補順序。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社會地位、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教育部長或次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各推薦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理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成員	學校代表遴選規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規定	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及資格
			少二人，其餘人員列為候補人員，且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國立大學自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學校名稱	教育理念	學術、成就與聲望	健康、品德與情操	領導能力	處事態度	特殊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高尚之品德情操。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國立臺北大學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國立清華大學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崇高之品德，民主之風範。	卓越之領導能力。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國立交通大學	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國立中興大學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具學術成就。	具高尚之品德。		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國立中正大學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遴選委員會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國立嘉義大學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明確的治校方針。	傑出的學術成就與聲望。能充分尊重學	具高尚之品德與情操。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	

		術自由。			上述相關職務者，應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國立成功大學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國立金門大學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國立	秉持本	在藝術	高尚之	卓越之	超越政治黨	對藝術及

臺北藝術大學	校創宗旨，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品德情操。	行政能力。	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國立	具有前	在學術	身心健康	具有卓	處事公正且	

屏東 科技 大學	瞻性之 教育理 念及國 際觀。	上著有 成就與 聲望。	康並具 有高尚 品德與 情操。	越規 劃、組 織及行 政領導 能力。	能超越政 治、宗教、 黨派等利 益。	
----------------	--------------------------	-------------------	--------------------------	--------------------------------	-----------------------------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會應由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主動在行政會議提議組成。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人事室辦理：

（一）教師代表八人：

1. 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二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分別就推薦學界人選中選出五人、推薦產業界人選中選出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由校務會議代表，每人至多圈選三名。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於執行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任務時，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在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二、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三、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三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產生：
 - (一)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舉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位連署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選委員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乙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自述部份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七條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布後，應於十五天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上列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且參與投票人數應達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有效，否則應重新辦理行使同意權作業。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 (一)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二)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三)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

第八條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得議決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未完成之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

教育部 (89) 人 (一) 字第 891182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本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含教師代表六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1.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不屬於任何學院)
2. 由各學院編制內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專任教師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各系所至多一人。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護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學院，且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推薦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

1. 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2. 由各學院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研究院院士、曾任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之校外人士為限。

1. 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推薦候選人若干人，任一性別應佔推薦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由校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為候選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各類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排序，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參選人：本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 三、遴選方式：

- (一)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參選人條件逐一審查後，並公告參選人名單。
- (二)本會邀請公告之參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 (三)由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四)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五)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前款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參(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參(候)選人資格。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315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

(三) 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一) 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 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三) 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依前項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

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

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

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

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場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參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參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第七條 本大學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得經遴委會決議，參考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人選，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 (一) 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 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四) 自我推薦。
- (五)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一至二場校長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參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校長參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投票數過半數者，即為通過，並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遴委會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再次徵求推薦，直到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前條所定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人選之作業。

第十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

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92年6月2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89668號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14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0條，104年12月31日發布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七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

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二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 一、審查：
 -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 三、同意權之行使：
 - （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 （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 （三）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

新辦理遴選。

(四)其獲同意票數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 90 年 8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04252 號函核備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五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各公開推選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各學院之代表至少一人。另置候補委員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委員一人擔任之。另置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商請本校校友總會公開推薦六至七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普選產生，依性別比例以得票較高前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另再依得票高低順位，置候補委員二至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普選產生，依性別比例以得票較高前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另再依得票高低順位，置候補委員二至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及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遴委會委員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學校代表調整使之符合規定。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三次不能出席會議者。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非學術性一級主管之新任行政職務。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產生後，應於二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審核參選人資格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

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參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參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個月。

校長參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四)前述(一)(二)(三)目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

二、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其名單不得對外公開，並就校長參選人逐一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至少四名以上後，安排來校參加公聽會及面談。未達四名時，應重新辦理徵求及

推薦，直至規定人數產生為止。

三、公聽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參選人產生後三週內舉辦公聽會，邀請其向全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由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者經遴委會確認後則為候選人，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面談及遴選；通過之候選人僅一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如仍未通過，應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有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有關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被推薦人治校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違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以除名。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月18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29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8800799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8811548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9年3月22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5月6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04556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校長之遴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外，餘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1.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剩餘一席比較各學院及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次高票票數，以相對較高票之一人當選。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3. 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1. 校友代表四人。

2.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選舉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各推舉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教師三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行政單位職員及技術人員推舉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編

制內職員或技術人員三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在學學生五人。

(四)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校友二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二人具崇高學術地位之藝術家或學者。

第二項選舉代表及第三項推舉候選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按候選人得票高低順序，增列同額候補人選。

校友代表四人須分屬不同學院。

第二項選舉代表有同票並得為當選資格情形者，由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抽籤決定。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公正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投票產生校長人選。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四、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

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規定遞補。

五、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

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

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對藝術及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被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公開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國內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教授、研究員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均得推薦。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束後並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合格候選人若少於二位，需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
- (三)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以內，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蒐集意見：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一個月以內，遴委會應徵詢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應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即為通過，並停止其計票。
- (五)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邀請獲通過蒐集意見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並應對個別候選人進行投票。其投票

結果處理如下：

1. 得票過半者僅一人，該名候選人為校長當選人。
2. 若有二人以上得票過半，則應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為校長當選人；若投票結果仍為同票，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當選人產生方式，產生方式並需獲出席委員過半同意。
3. 若無人得票過半，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若經三次第一款至第五款流程，且投票結果階段仍無人過半，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另行重組。

前項第四款通過蒐集意見門檻者，未達二人以上時，應於一個月以內，就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一者，再行投票一次；其累計投票結果仍未達二人以上時，應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補足。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九、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一、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十二、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自動解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本校94年4月19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4年8月29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4年9月30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40137102號函核定

本校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4年11月2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校代表六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至少一人):
 1. 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三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五人。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三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三人:由校友會推薦產生。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代表三人。
 -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前項各類別代表於推選(薦)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人員。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 一、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其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

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商請遴選委員或本校職員兼任。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遴選委員會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

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

(二)自我推薦。被推薦人經資格審查未達五人時，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九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

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 資格初審：

-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 2、候選人向遴選委員會說明治校理念。
-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選委員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遴選委員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 公布候選人資料：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三)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經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全文十三條並同時廢止現行「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全文十三條並同時廢止現行「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訂定)

第一條（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遴委會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 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
- 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
-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 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 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

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

第三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

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

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遴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校長遴選庶務，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得依任務需要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庶務工作小組，協辦遴選庶務工作，並隨同遴委會解散後卸任。遴委會組成前之校長遴選庶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 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
-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

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第七條（徵求校長參選人及連署推薦）

徵求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條件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 (一) 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

少於一個月，合格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

(二) 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三) 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不得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否則該連署人之連署分別不予計算人數。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 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第八條 (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

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一) 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二) 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

(一)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

(三) 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

(一) 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二) 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三) 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四) 投(開)票結束後，應於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

(五) 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六) 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

第九條 (行政中立)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校長參(候)選人遊說。
- 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員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

現任校長自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教育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本校學術單位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由各學術單位推選之學術單位主管。

三、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

第十一條（經費支應）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校長續任及去職）

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9月16日 台(89)
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5月17日 94學年度
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
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分類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 (一)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並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同時 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

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

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

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 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

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

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 再舉行認可投票。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出缺時，按身 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完成遴選工作或無法順利產生人選報部時，應重組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另候選人應遴選委員會邀請蒞校之往返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得酌依規定支給。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統籌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條文通過 (93.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通過 (93.06.24 召開)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87271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通過 (101.02.23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通過 (101.06.1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3、6、10、11、12、13 條條文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06.12 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本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 七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會議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
 - 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
 - 三、深厚之學術素養。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 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二條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十五 條 遴委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6年1月8日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組成後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且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九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共九人。
 1.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 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九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

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前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性別比例產生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表）。

四、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 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本會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本會遴選委員推薦。
- (二) 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七、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校長遴選過程，本會委員及參與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本會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本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

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 第二階段：

由本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

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數達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 第三階段：

本會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選。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

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

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

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九、遴選委員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本會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本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

本校 93 年 3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3 年 4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884 號函核定

本校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及同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遴選，設「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圈選至多三名。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代表 3 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

第一項各款產生之遴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

二、由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六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四款順序遴選決定校長之建議人選：

一、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九條規定為之。

二、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

三、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四、遴選：遴選委員會就前款選出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不得作成決議。學生會得推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條 遴選委員在第八條第一款之遴選中若已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參加遴選或因故無法參加遴選工作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規定遞補。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如發生有關遴選過程爭議，或進入行政爭訟程序時，當屆遴選委員會仍得再召集會議，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4年1月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22910號函核定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6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1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

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新增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陳報教育部聘任並到職後解散。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院務會議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六人為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所推薦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八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八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遞補後同一學院之委員仍須符合上開至少一人之規定。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

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代表二人；各學院(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就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代表一人，向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推薦；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五

人，所遴選之校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二)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薦曾(現)任大學校長，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與聲望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選人，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推薦；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代表四人，所遴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推薦(選)時，候選人同票數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

定排序；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校友代表及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現職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身分。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薦(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非學術性一級主管職務。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於執行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任務時，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與候選人資格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在本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九條 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推薦人選：本會應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 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參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 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辦理校長參選人公開發表治校理念說明會。
- 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對校長參選人親自行使同意權投票，本會進行計票工作。選舉人名冊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上述投票，參選人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或再行公告，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
- 五、聘任：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及總務處協辦。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人員，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 09. 12 本校95 上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01. 05 本校95 上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05. 06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3 條通過

103. 11. 07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同組成，但校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委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 (一)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以上者票選出五人，每一學系至多一人，其餘代表得依票數高低決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其他人員(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票選出一人。
 - (三)本校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本校校友總會推選出代表二人、候補二人(均含不同性別)；若校友總會因故無法推選時，由各地區校友會推薦不同性別人選各一人，送交校務會議代表票選。
 - (二)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推舉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五人，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料，經提校務會議投票同意，推舉聘任之。
-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前項第一款之選舉，應採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投票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請辭遴選委員，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在前述規定之各類名額內，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候補委員。
-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學校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運作程序、資格審查及校長人選選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合議決定之。有關遴選委員會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89.11.28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九六九〇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93.03.31台(九三)人(一)字第0九三00三七0五0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93.03.31台(九三)人(一)字第0九三00三七0五0號函同意修正
本校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本校103年6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七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各提一位校長遴選委員的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從中遴選五位為校長遴選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二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遴選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推薦辦法由校友會訂定。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推舉，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

第一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組成後二十日內由校長（代理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會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確認並提報推薦之校長人選。

四、議決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含當然委員)，其遺缺由原選出之單位按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現任校長如為候選人，遺缺由職務代理人依序遞補。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 二、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 四、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八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為候選人。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學術機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者，得經本會決議並詳予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布七日，並分送各選舉人，以備選舉。

三、公開演講及座談：由本會邀請經公布之校長候選人參加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本會應就校長公告候選人中，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復由本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者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

五、遴選：由本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選務及事務工作由學校循行政系統辦理之。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同意本校學生代表至多三人列席。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第八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它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十二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由本會於六個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結果不得對外公開，且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否則應重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如獲同意連任，則由本會依案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同意連任，應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惟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前之現任校長第二次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 年 3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 年 7 月 3 日 83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5 年 1 月 4 日台人字 84065238 號函核定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暨教育部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八人:

- (一) 教師代表七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該學院編制內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代 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 (二) 職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 送校務會議推選一人擔任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二人,及每學院各推薦一人,經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由學院推薦當選之校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任一性別委員 至少應有一人。本條所稱校友為曾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每學院各推薦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經全校編制內專任 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任一學院推薦當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不得超過一人。任一 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圈)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開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時,依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

順序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定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學校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缺席遞補事宜，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曾擔任專任教授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
- 二、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候選人推薦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選委員會議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各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被推薦

人之相關基本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 一、審查資料：遴選委員會應依第六條所列之條件對被推薦人進行資料審查，就合格人選中個別訪談，分別徵得其同意後，正式公告校長候

選人名單及其資料。

二、舉辦說明會：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蒐集意見：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四、遴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綜合前述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候選人發表或說明治校理念之交通費，由本校酌予補助。

經遴選出之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解除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遴選委員會查證原因及事實，遴選委員會議決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兩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款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五二九〇號函同意照辦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一〇六三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九〇)人(一)字第0920102475號函同意備查
95.06.0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06.23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新增第16、17、18條條文
102.1.3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3.9.16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
：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酌列各學院候補委員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

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

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

- 研究員 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

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

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

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0年5月4日討論通過

94年5月5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6月14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5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4月13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

二、本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校方支應。但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三、本會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兼發言人，由委員互退之。另設助理若干名，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四、會議規則

1.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3. 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4.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五、遴選資訊

1. 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資訊網首頁公告。
2. 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
3. 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

六、徵求候選人

1. 於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
2. 本會委員應主動徵求校長候選人。

七、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或自薦人選進行訪談，或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如有需要時，得訪談推薦人。

八、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九、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本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甚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十、本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者，由本會議決精充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7.1.9 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87.4.18 台(87)人(一)字第 87036925 號函備查
95.3.9 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

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

之。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選委員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選委員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教育部核定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年8月27日82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2年10月5日8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2年10月20日台(82)人字第058469號函同意備查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0月12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757號函除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外餘同意照辦
88年10月26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140267號函同意備查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105084號函核定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四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表三名且另外推舉三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

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前項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少數性別最高票者當選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於各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遞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工作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選定校長人選。
- 五、處理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

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累積三次缺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原推選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並應符合任一性別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校長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下列方式之一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二、國內外學術單位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

十人以上之連署。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四、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文化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五、尊重學術自由。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之參選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意願書、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選委員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並應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各系所單位直接溝通接觸。

四、行使同意權：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人至多圈選人數為候選人人數；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

位適當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一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24日公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年6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續會
審議通過

97年6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

102年6月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更改校名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六人，其中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代表當選代表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校友代表由校友連署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校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推薦，或由教職員連署推薦之。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一至二款代表推選辦法另訂之，於推選（薦）或遴派時，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均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未出席會議二次。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本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並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二、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四、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辦理校長遴選，其候選人名單應徵詢全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參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專任教師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本會遴選。

第八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的品格與情操。
- 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四、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違者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本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四）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應佔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參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 由遴委會委員推薦。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一) 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參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參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二) 本會邀請公告之參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三) 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四) 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五) 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參(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參(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